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江西白拾月刊

第二期

楊賡生



江西安撫處籌備處印行

江西自治月刊條例

- (甲) 本條例依據本處自治月刊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乙) 本月刊，以紀載本省自治實施狀況，搜集關於自治之一切材料，闡明自治意義，促進自治實現為宗旨。
- (丙) 本月刊編輯內容，暫分左列十一類，但每期各類之存缺，仍視材料之有無為斷。
- 一、論說，發揚民治精神，及關於自治之一切著述屬之。
 - 二、法規，國民政府，省政府，及本處所公佈法令，條例，規程等屬之。
 - 三、公牘，關於自治各項文件函電等屬之。
 - 四、表冊，關於自治範圍內之統計，調查，及各項表冊屬之。
 - 五、方案，關於自治之計畫，實施，及各種方案屬之。
 - 六、會議紀錄，關於本處之各種會議議決案屬之。
 - 七、演講紀錄，關於自治之一切演講屬之。
 - 八、工作概況，本處，及外縣各自治機關之工作報告屬之。
 - 九、自治要聞，關於外省之一切自治要聞屬之。
 - 十、特載，關於自治要項，他處已經揭載，本刊仍有採登之必要者屬之。
 - 十一、雜錄，不隸以上各類範圍者屬之。
- (丁) 本月刊，每月定三十日出版。
- (戊) 本處所屬各分處，及外縣各自治機關，均有購閱本月刊之義務。
- (己) 本月刊徵文條例另定之。
- (庚)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本月刊委員會修正之。

江西自治月刊第二號目錄

●插圖

總理 遺像 遺囑

江西省政府朱主席肖像

江西省政府楊民政廳長兼處長肖像

●論說

自治團體與國家之區別

主人要出來說話了

我們到「社會去」應有的責任

熊公哲

丘 淮

訓政人員所學員游錦漢
養成

●法規

修正縣組織法

江西省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

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暫行規程

江西各縣區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西各縣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西縣地方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鄉鎮財政簡章附訂鄉鎮公所經理公款注意事項

江西各縣鄉鎮息爭會簡章

江西各縣鄉鎮民大會暫行規程

江西各縣選舉公務人員暫行規則

江西各縣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并訓練職員民衆條例

江西各縣鄉鎮自治經費暫行規程

江西各縣鄉鎮禁煙規程

江西各縣區鄉鎮禁賭規程

四 公牘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靖安高安南昌南康進賢九江安義南都八縣區長之委任命

呈文

呈省政府據進賢縣長蕭亞雄呈請於丁槽項下加徵地方自治經費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據吉安^{豐城}兩縣呈爲籌辦自治發生特別障礙請展限三個月由

呈省政府據大庾縣長呈爲辦理自治發生障礙請展期由

訓令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案據清江縣長周維新呈請解釋任用區長疑義仰卽一體知照由

訓令第二期縣份應速違章設立自治籌備分處着手籌備由

訓令各縣縣長爲議決區長薪給分級標準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一二兩期各分處長爲各分處籌備員如有改委區長時仰卽另選補充由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規定自治籌備分處籌備員名額由

訓令第一期各縣迅速繪呈劃區圖說及成立區公所遵照依期辦竣由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製就縣自治籌備處工作月報表按月填報送處由

訓令贛縣縣長涂雨蒼奉令以據該縣呈報籌備自治前任貽誤應准併入第二期辦理至前縣長蔡瀛應予停委半年由

訓令奉新九江樂平吉安宜春高安各縣長爲籌辦自治不力經處務會議議決各記大過一次由
訓令甯都分處長陳贊虞該縣前呈民政廳分區圖說諸多不合應卽查照另繪呈核由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爲各縣區公所經費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就附稅內支給六七兩月仍由本處核發并擬具分處經費支給表飭令按照造具預算呈處核發由

訓令第一期各縣案准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議決未經遵限辦竣各縣再分三限議處由
指令

指令南昌縣兼分處長于任鐸爲呈送圖說未合經分別指駁仰卽查照另繪呈核由

指令貴溪縣長曾名潔爲廬前縣長呈報戶口統計表不實擬重行調查并請撥給補助費半數由

指令浮梁縣兼分處長黃冠五爲呈請追加第一區公所經費乞核示由

指令上饒縣縣長史通爲呈送擬訂村里長副選舉規則請核示由

指令清江縣兼分處長周維新爲區公所對於縣屬各局行文是否用咨乞核示由

指令新建縣兼分處長柳民均爲呈送更正劃區圖說請核示由

指令安義縣兼分處長熊家駒爲區圖呈送時間繪圖紙張尺度村里新舊名稱及區公所開辦費未經明文規定請分別指示由

指令贛縣兼分處長涂雨蒼爲呈送分處辦事細則處務會議規則工作計劃大綱請核示由

指令臨川縣兼分處長胡獻稚呈送分區簡圖請察核令遵由

指令德興縣長江宗益爲呈送村制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請核示由

指令星子縣呈報籌備分處工作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安義縣長熊家駒呈爲聯合村是否更定村名及編釘門牌困難情形請分別示遵由

指令九江縣長孫玉書呈報該縣劃分八區並送劃區全圖及請委區長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浮梁縣縣長黃冠五呈送擬定區公所辦事細則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宜豐縣長余懋時呈報該縣劃分七區并送總分圖及說明請鑒核令遵由

指令贛縣縣長涂雨蒼呈送區域全圖請察核備案由

公函

函請民政廳將未報戶口統計表各縣查無特別情形者請分別議處由

函民政廳案據貴溪縣長曾名潔呈稱前縣長呈報戶口統計尙未辦畢擬重新調查懇乞補助費除

指令外請查照辦理由

電

電復內政部調查戶口困難情形並經電催未報各縣限日具報由

代電未報各縣奉令嚴催調查戶口尅期辦竣務速星夜趕辦由

代電復吉水縣電稱調查戶口一俟匪迹稍斂卽當急切進行由
批

批上饒第一區第十九里西濠沿民衆羅益茂等呈爲第一區長鄭士杰剝奪民權操縱舞弊乞撤職
懲辦由

批新建西鄉農民羅運煥等呈爲公懲撤銷村長羅會水另迭接充由

批東鄉縣紳民傅定標等呈爲版籍攸關珠崖難棄懇令縣制止越爭以維縣界由

來牘

會呈奉新縣劃區困難擬請將奉新鄉獨成一區以息糾紛而利進行由

●表冊

江西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工作月報表

江西各縣區公所工作月報表

江西各縣區事調查總表

江西各縣區事調查分表

江西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支給表

江西各縣區公所一覽

江西各縣呈送區圖一覽

江西各縣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一覽

江西各縣自治籌備分處一覽第一期縣份

江西各縣自治討論委員會一覽第二期縣份

●方案

擬具籌備自治實施方案呈請察核採用文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報十八年度七八九三月份預定計劃書

●會議紀錄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會議紀錄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紀錄

●講演紀念

地方自治與心理建設的關係

尹士珍

◎工作概況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工作概況

○自治要聞

蘇省地方自治即將開始

內政部擬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表

○特載

提議擬具自治範圍內各項章則共十種請予議決遵行案

提議支配自治專款用途附具說明迅請議決以便遵行案

提議各縣增加自治附稅須經民財兩廳會擬飭遵展轉需時緩不濟急擬請酌予變通以利自治進

行案

○雜錄

答覆上饒縣自治籌備分處陳曼郎先生的信

附來信

致八十一縣縣長請派銷江西自治月刊函

○創刊號勘誤表

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民衆謀幸福；因爲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事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

總理語錄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肖席主朱府政省西江



像省長處兼長廳政民楊府政省西

論說

自治團體與國家之區別

公哲

地方自治，以地方公共團體爲之主體者也；公共團體者在法律上爲獨立之人格，所謂公法人，其成立蓋以執行國家內「公」之行政爲目的，雖處於國家監督之下非能全然離乎國家而獨立，然於一定範圍，實有依其一己獨立之意思，處理其一己事務之權利；惟然則所謂公共團體其與國家之間性質同異，乃大可研究矣。

自治團體之不同於國家本自顯然。惟是世界單一國外，又有所謂聯邦國者，聯那國內之各國，在法律上爲非獨立國，其一己雖有統治之權力，而同時又須受其他較高權力支配之國家也，夫既需受其他較高權力之支配，而仍不失爲國家，則其與自治團體之區別，乃成一困難之問題矣。

然則自治團體所以異於非獨立國者安在？西方學者對於此問題之解答，約分三說：

(一) 謂自治團體與非獨立國之區別，在目的之不同；蓋國家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爲目的

而地方團體則以其本地方之利益爲目的。

(二) 謂此兩者之區別，當視其國際上是否認其爲人格而決之。

(第一) 為目的說，夫國家目的之廣狹，隨國情與時代而異，烏可執是以爲國家觀念之標準。且聯邦內之各國，其目的每因中央之限制，其範圍自不免於狹小，與地方團體尤無所決擇；(第二) 國際人格說，國際人格者，乃由國家性質而生，非國家成立之原因，蓋惟其爲國家，而國際上始認之爲人格，非因國際上認之爲人格，而後成爲國家也，是說也，蓋未免倒果爲因；得其解者惟第三說爲近之。

(三) 謂國家一已有其統治權，地方團體雖得行使國家所委任之統治權，然非能以之爲

一己之權利而保有之，此其不同之徵也。

其曰國家一已有其統治權，以權力爲國家之特徵，此其說殆無以易之，雖然，猶有未盡！
請得而縷絮之：

一、欲解說此大問題，有不可不先解說者一事；卽自治之意義是也。

然則何謂自治？西哲言自治者約有兩派，其一，英美學者以爲自治者，非專任之官吏，而參與國權之行使之謂也，蓋凡立法司法行政非由國家官吏執行者，皆稱之爲自治；故自治團體之人員，非必不受國王之委任；其所以異於官吏者，一爲名譽職，一爲不隸屬於政府，並不受其指揮也。其一，大陸學者以爲自治者在一定之限度內，地方團體有法律上之人格者，離乎國家而獨立之謂也，大陸諸國在中世紀，市府團體已有極廣泛之自治權，當封建制度極盛之時，市府對於諸侯實際已有獨立之地位，其後封建制度頽廢，漸變而爲中央

集權制度，至十七八世紀，君主專制政治達於極點，壓力愈大，反動力亦隨之而大，於是乃有所謂自由主義之勃發，一方面求要個人之自由，一方面又要求地方團體政治上之自由，並以地方團體離中央政府指揮一事，為個人政治上自由之基礎，亦健全政治組織之要素，故其所謂自治者，乃指市鄉有不受國家干涉，獨立處理其事務之權而言，此二說者，一以非官吏執行行政事務為其要素，蓋所謂國家自治也；一以地方團體離國家而獨立為其特徵，蓋所謂地方自治也。而地方自治學者又以地方團體離中央而獨立，已自成爲國家，非復地方團體矣；於是又有當受高出一己國家權力支配之限制焉。主是說者，實爲Tocqueville 及 Ross Campbell 之說曰：自治，乃對於被治而言；團體之自治云者，即含有當受較高於一己權力支配之意，國家在原則上，本有最高獨立之統治權，不受其他權力之支配，且其統治權，又本於一己所固有，而非他人所賦與；若以其權力賦之於地方團體，使之於國家法律之下，本其獨立自由之意思，而處理其事務，則團體之自治也，此近世之通說也，故所謂地方自治者，就政治上言；地方行政絕對不受國家之干涉，而實際事務之執行，必以地方人民所公選之人負其責，就法律上言；則一種團體以執行國家內公之行政爲目的，於一定之範圍，得於國家監督之下，依其一地方獨立意思，而處理其一地方之事務之謂也。

地方自治之意義既已說明，今且進而討論自治團體，與國家之區別，而第三解答說之確否，亦可得而知矣。

如前節所述說曰國家之統治權爲國家所固有，則國家之權力乃原始的統治權，非他人所賦與而後得享有之也；既曰地方團體之統治權，爲國家所賦與，則地方團體之權力，乃承受的統治權，非依國之意思，即無從而取得之也，惟國家對於此項團體，一旦既賦以統治權，則統治權之行使，即地方一己之權利，非復行使國家統治權利也；故第三說以國家之特徵在乎統治權，則是；而不認地方團體爲一已有統非權，則非。

雖然，此所謂固有之統治權，非謂其歷史上，隨國家之起源，獨立而存在，所謂非固有之統治權，亦非謂其本於他之意思而始克存立也。近世聯邦國，其成立之初，往往起因於組織此聯邦各國間之條約，然其法律上之性質，則此種條約不外國家未成立以前之準備行爲，一日國家成立，決非於條約之下而保持其存在也；一以其一己之意思爲基礎耳！至若地方團體，其歷史上之事實，容或於國家成立以前夙已存在，在論理上，則必先有國家，而後有地方團體之存在，固不得不以國家之意思爲其根據也。

然則團體之統治權，孰爲本於一己所固有，孰爲出自他人所賦與將若之何而辨之！曰：「凡統治權不問其爲『固有』，抑『承受』，其爲統治之權力也，初無異致；此不可於其內容求之也。國家以外之團體，若英國之加拿大其統治頗爲廣大，其立法司法及行政與普通國家亦相彷彿，亦不可於範圍求之也。雖然，一種團體必依他之權力，始能定其組織，其編制法非其一己之法律而爲根據於他之權力之法律，則此團體非國家，而爲地方團體也明矣。」

•故若加拿大者，其制定組織此團體之法，仍英國之法律，而非加拿大之法律，是則固有權與賦與權固當視其得依一己之法律而定其組織與否，以爲抑尤有進者自治之目的爲：

- 欲保護地方人民之公共利益，使不至爲官僚或其他政治力量所壓制也。
- 欲使地方人民養成政治上之智識，有負荷政治上之責任與志望也。
- 地方行政，其經費與其由國庫支給，不若由直接有利害關係之地方人民負担之爲愈也
- 地方事務與其由國家之官吏負其責，不若使休戚相關之地方人民自行處理之事半功倍也。

就自治理由言，則其地方自治與地方分權又有不得不分晰者焉。

地方分權主義與地方自治主義往往有同一之文字表示之者學者中亦有地方分權與地方自治同視者實則地方分權較地方自治之意義爲廣；自治制第爲實行分權主義之一種方法耳！蓋地方分權乃對於中央集權而言謂國權之行使非集中於中央政府，而分屬於各地方蓋無論何國，其程度容有不同，要皆不能不分權於地方；特此分權之實行，不僅限於自治制度耳；國家之直接行政中，於中央官署之外，設置地方官署，此等地方官署，在其管轄區域內於一定之範圍，有決定國家想思之權限者，亦實行地方分權之辦法之一也。其決定權之範圍愈廣，則其受中央政府之指揮監督愈少，而分權之程度亦愈深，各國對於殖民地或新

領土大率採用此組織。然不問其分權之程度若何，要不得謂之爲自治制度也。由是以觀，可知地方分權之實行有兩種之形式，其一爲本於官治行政之分權，其二爲本於自治行政之分權，故自治制度第分權之一種而已，是又地方自治主義與地方分權主義所由判也。

主人要出來說話了！

丘淮

自治！自治！這種聲浪，自滿清籌備立憲時代，直到民國改建後的軍閥時代，時時震盪吾人耳鼓；但是不久又不知無聲無臭到了烏有之鄉了！滿清時代，他的籌備自治，不過爲欺人之具，做主人的老百姓，受了數千年專制的餘毒，與滿清歷朝聖君賢相的箝制，那時只好睡着，並不敢做自治之夢，還能拿出主人資格，說甚麼話麼？

到了民國改建，共和的招牌掛出來了，那時應該恢復主人的資格，拾起頭來談談自治；可是軍閥專橫，做主人的老百姓，又敢說甚麼？聰明的軍閥，却也要借着籌備自治，來點綴昇平。那時的自治，又怎樣籌備呢？掛一塊招牌，籌一筆款子，請幾位地方上鼎鼎有名的紳士，甚麼處長，甚麼主任，甚麼辦事員，以至於一切一切，像煞有介事，除着收發公文拿薪水而外，找不出甚麼成績。那時的主人仍舊是睡着，或者有少數而又少數的在部裏做自治之夢，話却是說不得的。

北伐以來，軍閥崩潰了，軍政結束，訓政開始，自治的呼聲，又從冰点而漲至沸點了。主人也應該起來享享自治的幸福哩！但是事實告訴我們，自治的代價，沒有這樣容易，自

治的步驟，也沒有這樣神速。做主人的老百姓，這時還是半睡半醒，似睡非睡，有的還是在那裏做夢，因而政府有訓政的一段工作，自治有籌備的一個過程；在這個籌備的當中，恐怕人才不夠，因而有訓政養成所之開辦；恐怕經費不夠，因而有自治經費之附加。人才有了，經費有了，再遵照總理規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方法，一一進行，宜乎一帆風順，平安吉慶達到自治的康莊大道！

可是匪徒擾亂，地方秩序，幾乎根本搖動，有的地方，連招牌都掛不住，籌備更說不上了。這又如何是好？我以為這是一定「要請主人出來說話了」！為甚麼呢？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訓政和縣自治的程序，固是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誰都不能改易的，匪徒和一切反動分子，他偏偏也肆意批評，無端破壞，弄得大夢初醒時的老百姓，歧路彷徨，不敢拿出主人的牌子來糾正他，這是多麼一回可痛恨的事！請主人出來說話，又從那裏說起呢？我以為這時主人要說的話有兩句：

第一 要求肅清自治的障礙！

第二 要求訓練自治的能力！

為甚麼要要求肅清自治的障礙呢？因為自治的障礙物——匪徒，貪污，土豪……沒有肅清，任你怎樣的籌備，也是枉然；所以肅清障礙，是主人第一句應說的話！

為甚麼要要求訓練自治的能力呢？因為主人自己沒有自治能力，任憑你做公僕的怎樣

的籌備，也不過弄得表面好看而已；所以訓練能力，是主人第二句應說的話！

這兩句話，主人若不開口，誰都不能代說的，說了也是無益，要知道左的左，右的右，鬧出許多花樣，都是乘着主人不肯開口的時候而胡說亂道，反把主人要說的心坎中話梗塞了！

主人呀！自治的聲浪，又熱鬧了，不是滿清和軍閥時代的籌備自治了！正是主人開口說話的時候了！要出來說話啊！

一八、七、五。於自治籌備處第一股。

我們到「社會去」應有的責任

訓政人員養成所學員游錦漢

我們在這個短期的養成所畢業之後，是不是要注重下層工作，馬上到「社會去」領導民衆，創辦自治呢？責任是如何重大？我們就應該鼓着勇氣，努力的前進奮鬥！肯定的說一聲：是不能抱着從前腐化思想，得了一個畢業的頭銜，就算是加上了一步功名，榮宗耀祖，欺騙鄉愚，又不可像那般唱高調的人們，嘴裏高喊着如何如何的改造，建設……說得天花亂墜，但是一到「社會去」就言行背謬起來，那末，我們到「社會去」應有的責任，到底是些什麼呢？就是要將惡劣腐敗的社會，造成一莊嚴華麗的社會了，所以我們的責任是：

一，灌輸民衆之自治智能。我國自讎虜長驅入關，中華民族即處于被徵服地位，辛亥革命雖云成功，而轉瞬之軍閥竊國，人民依然如牛如馬，毫無民權之可言，今奉政局統一，

訓政開始，地方自治，尤爲急圖，所以我們到「社會去」應首先灌輸民衆知識，對於本黨的黨義，應使之完全了解，對於國家應有的責任，及民主政治的政體，應使之完全認識，然後可以領導民衆，行使四權，依照建國大綱完成自治的工作。

二、改造環境造成新的美的社會 現在中國的社會，是很幼稚的：何以故，因爲社會上不識字的人民，幾居十之八九；所以一般貪污土劣，動輒向無知識階級的人民，橫加壓迫，剝削……弄得社會上亂七八糟，釀成不安的現像：所以共產黨也就乘機搗亂了！我們到「社會去」就要廓清以前的種種積污和障礙，創造一個新的美的社會，但是要改造環境，須首先爲人民謀教育普及，纔能成功的。

三、本着總理大無畏的精神 我們中國人做事，一遇了艱難，不是「畏難苟安」便是「退縮不前」：所以沒有一件事，辦得成功的，我們到「社會去」，協助人民，籌辦自治：就要本着總理大無畏的精神，毅力，勇敢，去戰勝一切的艱難：第一次失敗了：第二次再去奮鬥：二次又失敗了，乃至三次四次……仍然勇往直前，百折不回；非達到最後勝利不止。如果擔任做自治工作的人，大家秉着這個精神去做，何愁辦理自治不能成功嗎？何愁不能達到憲政時期的目的嗎？唉，我們到「社會去」辦自治的同志，總要大家努力纔好。

其餘應注意的事很多很多，我不過約略將以上數點寫出來，和大家奮勉，供大家討論，

不知大家是否贊成我的話啊？

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後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總理語錄



修正縣組織法十八年六月五日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

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三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

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一、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邀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

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改選罷免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江西省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

十八年三月四日第一百八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一部頒縣組織法第四章之規定，凡本省各縣組織區公所，除遵照縣組織法已規定者外，悉依此規程行之，

第二條 各區公所就公有場所設置之，以區內地點適中，而又便利交通者為最宜，

第三條 各縣區公所按全縣劃分之區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公所，

第四條 區公所應辦之事件，由區長綜理之，

第五條 區公所職務之範圍如左，

- 一、補助黨義宣傳，注意訓練民衆，
- 二、提倡及推廣教育事業，

- 三，籌畫公安經費，
- 四，厲行編村及指導財政進行事項，
- 五，土地之測量，及各項登記事項，
- 六，公產公款之管理事項，
- 七，戶口物價勞動狀況，及人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農工商礦之提倡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暨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十，街道溝渠水利橋樑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一，公共衛生，及娛樂事項，
- 十二，禁煙禁賭剪辮放足及一切改良風俗事項，
- 十三，籌辦各種救濟事項，
- 十四，提倡及扶助各種合作社之進行事項，
- 十五，義倉社倉之籌備及整頓事項，
- 十六，縣政府委任辦理事項，
- 十七，執行區務會議議決事項，
- 十八，其他關於區自治應行事項，

以上各事項，凡與財政建設教育有關者，應由各區長秉承縣長受各主管機關之命令行之，

第六條 區公所經費，由縣地方自治經費項下支給，由該縣政府按照區經費分級支給表

斟酌區域大小，與地方財政狀況規定之，

前項經費，由縣政府規定後，由區公所編列預算，呈由縣長覆核轉呈民政廳查核備案，（區經費分級支給表附後）

第七條 區長辦事勤勞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長獎勵之，

區長不稱職時，由縣長查明呈請民政廳撤換，情節重大者，并依法懲處之；

第九條 各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長擬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區公所應用木質鈐記，由各該縣長呈請民政廳刊發，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附區公所鈐記式樣。



附區經費分級支給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員額	薪額	員額	薪額	員額	薪額
區長薪給	一	五〇	一	四〇	一	三〇
助理員薪給	二	四八	一	二〇	一	一五
區丁餉給	二	一六	二	一六	二	一六
公雜費	一	五	一	二	一	〇

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部頒縣組織法第五章之規定凡本省各縣組織鄉鎮公所除遵照縣組織法已規定者外悉依此規程行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須就本鄉或本鎮公有場所設置之

第三條 鄉鎮公所按該縣劃分之區數綴以本鄉或鎮之地名定爲某縣第幾區某某鄉公所或

某某鎮公所

第四條 鄉鎮公所應辦之事件由鄉鎮長綜理之副鄉鎮長襄助之

第五條 鄉鎮公所於現行法令範圍內應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輔佐義宣傳及承奉政府命令辦理地方行政之宣傳事項

二，公產公欵之管理事項

三，清查戶口

四，籌辦警衛

五，土地之調查及登記，

六，修築道路橋梁，

七，荒地之管理及開發，

八，推廣教育，

九，改良農田水利，

十，調節糧食及籌備倉儲，

十一，公共營造及營業，

十二，組織鄉鎮息爭會，

十三，籌辦各種合作社，

十四，籌辦各種救濟事業，

十五，提倡公共衛生及娛樂，

十六，禁煙，禁賭，剪辮，放足，及改良一切風俗，

十七，執行各官署依法令委託辦理事項，

十八，執行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暨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事項，
十九，其他關於鄉鎮自治範圍內應行事項，

第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爲一鄉或一鎮會議之最高機關，除另有專章規定外，
凡鄉鎮公所辦理各種重要事項，須由鄉鎮長，提交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
之，

前項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內分爲閭長會議，及閭鄰長會議兩種，閭長會議
，限於本鄉鎮內閭長之出席，常會一星期一次，閭鄰長會議，凡本鄉鎮之閭長
鄰長，均須出席，常會一月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鄉鎮長召集之，會議時
以鄉鎮長爲主席鄉鎮長因事缺席，以副鄉鎮長爲主席，

第七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務得酌設臨時助理員及鄉丁鎮丁，
第八條 鄉鎮公所經費，除就鄉或鎮公產公款之收入支用外得由該區原有自治經費項下
酌撥補助之，

前項經費須由鄉鎮公所編列預算送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獎懲查照江西各縣村制簡章第二十四條辦理，長鄰長違法失
職時應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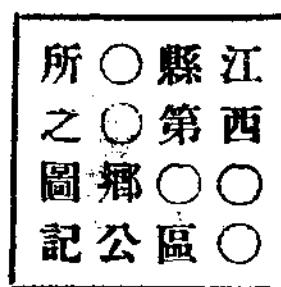
部頒縣組織法由鄉鎮公所通知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成立後其舊有之村董街董都長保正房社長等名目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用木質圖記由民政廳規定式樣頒由各縣政府分別刊發，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附鄉公所圖記式樣鎮公所得適用之，



江西○○ 見

縣第○區 方

一

寸

江西各縣區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二〇七次省務會議通過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監察委員會之組織，除依中央頒布縣組織法所規定外，悉照本大綱行

之，

第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鄉鎮監察委員會，約期集會，公選三
人，呈由縣政府選擇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1) 關於區公所出入款項，及預算決算有審核權，

(2) 關於全區公有財產有監查權，

(3) 審核區務之進行，及稽查執行區務人員之勤惰，

(4) 檢舉執行區務人員之違法失職等事，

(5) 檢查各鄉鎮監察委員會，是否有扶同隱蔽等事，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對於區域內應辦事宜，得以自己之意見，製定方案，呈由縣長核准，轉交區長執行，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如與區長有扶同隱蔽情事，得由區民告發，由縣長懲處之，

第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如與區長有故意爲難情事，得由區長申辯，由縣長處辦之，

第七條 區監察委員，不必常川駐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發生，得開

臨時會，

第八條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得按照地方情形、酌量支給火食等費，

第九條 區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成績甚優者，得由縣長徵求區民同意，再予連任，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各縣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除依中央頒布縣組織法所規定外，悉照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委員人數，凡貳戶以上之鄉鎮三人，三百戶以上之鄉鎮五人，

前項委員之產生，須依照定額，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加倍選出，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之，

第三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甲) 監察鄉鎮公所出入款項，及鄉鎮內一切公有財產，
- (乙) 稽查鄉務或鎮務之進行，及鄉鎮公務人員之勤惰，
- (丙) 檢查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鄉鎮財政方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五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如查覺鄉長或鎮長，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逕呈縣長懲處之

第六條 鄉鎮監察委員，如與鄉長或鎮長，有扶同隱蔽情事，縣長得據區監察委員會之舉發，或由鄉民鎮民之告發，而分別懲處之，

第七條 鄉鎮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公務赴縣或區時，得向鄉鎮公所，支給旅費，
每日至多以五角為率，如因私事耽延日數，或距縣及區五里以內者，不得支給，

第八條 鄉鎮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縣地方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鄉鎮財政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出入款項，及鄉鎮一切公有財產，皆由鄉鎮監察委員會實行監察之，

第三條 鄉鎮公所成立後，鄉長或鎮長，須依法編製預算，交由監察委員會審核，報區轉縣備案，

第四條 鄉長或鎮長，于每年改選二十日以前，將鄉公所，或鎮公所，收支賬簿，送交監察委員會詳細查算，如監察委員，對於該項賬簿，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鄉長或鎮長，明白答覆，

第五條 鄉長或鎮長，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依限送交賬簿，及賬目不清，故意朦混，或不向監察委員說明疑義時，由監察委員，報告區長迅予糾正，如係查有重大弊端，應由監察委員會，報區轉縣處辦，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清查賬簿，以一週至二週為限，如查無弊端，應即交由鄉長或鎮長，將收支各數，分別彙總，製就收支總表四份，一存本所，一送區，一呈縣，一貼鄉鎮公所門首，布告民衆週知，

第七條 凡新舊鄉鎮長，上交下替，或因故中途交代時，限半月以內，將賬簿及款項交清，如逾期未交清者，由監察委員會負責督催之，

第八條 凡新舊移交，無論清與不清，統限二十日以內，由監察委員會，會同新任連名呈縣備核，(一面報區)如逾限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該監察委員會，應負過怠

徇隱之責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如有徇情及舞弊情事，得查照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訂鄉鎮公所經理公款注意事項

一，凡鄉鎮公所成立後，首須清查鄉鎮內舊日所有糜費，（如迎神賽會之類）查清後，得提出全部，或一部充作鄉鎮公款，以爲辦理公益之用，

一，清出前項各款，如不屬全鄉鎮所有，或爲一部份所有時，得仍歸所有者辦理公益，但沿照舊習之糜費，應從嚴禁止，

一，凡鄉鎮內經管公款人，如查有侵蝕情事，得由鄉鎮長酌量處罰，勒令賠償，如侵蝕太鉅，或不服清理者，得報區轉縣究辦，

一，鄉鎮公所內，每年新舊交替時，須由新鄉長或鎮長，自置各種賬簿，送區蓋騎縫印，并記明頁數，于所記數目字上，加蓋區之圖記，以防弊端，

一，各鄉鎮公所司帳員，應將出入款項，隨時登記，於已蓋區印之賬簿上，并註明日期及名目，如款過五元以上，須將過付撥兌人姓名，或商號載明，

一，各鄉鎮公所經常費，須按照預算開支不得任意超過，所有一切開支，須取具收據

及商號發單，以爲造送計算之用，

一、各鄉鎮公所，每月用款，須由鄉長或鎮長結算一次，如款項過于簡單，得於二個月或三個月結算一次，

一、鄉鎮公所每屆交代之先，須將全年賬簿總結一次，列入四柱清冊，以便監察委員會詳細清查，

一、鄉鎮公所出入賬目，應以銀元爲本位，如收支有銅元者，宜隨時折合銀元計算，以歸一律。

四柱清冊式

一舊管，（將上期或上年結存或不敷數目總數登載）

一新收（將本期收入各款分類算清逐項登載）

一開除（將本期開支各數分類算清逐項登載）

一實在（將本期舊管新收合計總數內減除開除之數即爲實在之數應將此數登載）

江西各縣鄉鎮息爭會簡章

第一條 每一鄉鎮，須設息爭會一所，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該鄉鎮中，選舉公

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息爭會公斷員之當選資格，應援照江西各縣選舉鄉鎮公務人員暫行規則，第四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息爭會設主席一人，由公斷員互選之，選定後，連同公斷員姓名，報區轉縣備案，

第四條 息爭會，專爲排解人民爭端而設，凡人民因事爭執，未至涉訟，均得請求息爭會公斷之，

第五條 公斷時，以公斷員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公斷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

第七條 公斷事項，有涉及主席，或公斷員之本身及親屬關係者，均應迴避，前項迴避人員，如係主席，由公斷員中，推舉臨時主席，代行職務，

第八條 息爭會，須製備登記簿，將請求人，及對方人姓名，公斷年月日，及因何爭執，如何處斷，已息未息等，詳細登載以備查攷，（登記簿式附後）

第九條 息爭會，需用筆墨紙張簿冊茶水等費，由鄉鎮公所，酌量支給，

第十條 兩造請求息爭會調處，息爭會，不得向兩造任意勒捐，

第十一條 公斷員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處斷公允，確有勞績者，由鄉長鎮長開具事實，報區轉縣請獎，

第十二條 主席及公斷員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兩鄉人民，如有爭執時，由兩鄉公斷員，合組臨時息爭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凡聯合數村之鄉，有彼此村莊距離較遠，或戶口較多者，得設立息爭分會，其

辦法準照本簡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息爭會登記簿式

日	請求人	對方人	因何事爭執	如何處斷	已息或未息	備	致
月	姓	姓	名	名			

填簿例言

- (一) 第四格將兩方爭執事由，用簡單語記載，如爲爭地，爲錢債，爲婚姻等，
- (二) 第五格將公斷情形，簡明記載，如令某人與某人還錢若干，或賠情了事等類，
- (三) 第六格兩造違斷，填已息二字，不違斷填未息二字，如向縣或法廳起訴，填起訴二字，
- (四) 第七格將不屬於以上各格之特別情形記入，

江西各縣鄉鎮民大會暫行規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地方，組織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除遵照 部頒縣組織法，所有明文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等二條 凡在鄉內或鎮內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會議，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

(1)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2) 曾被人告發有共產及反動嫌疑尚未申雪者，

(3) 著名土豪劣紳，或營私舞弊，侵吞公款，確有實據者，

(4) 吸食鴉片尙未戒絕者，

(5) 品行不端正者，

(6) 有神經病者，

(7)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8) 因故被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1) 製定鄉鎮公約，

(2) 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息爭會公斷員等，其

選舉規則另訂之，

(3) 關於鄉鎮經費之籌集，及征收事項，

(4) 關於新舊預算決算之議決事項，

(5) 關於鄉鎮公產公欵之處分事項，

(6) 關於推廣鄉鎮一切公益事項，

(7) 關於改良鄉鎮一切風俗事項，

(8) 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9) 本鄉鎮公務人員請議事項，

(10) 其他依據法令之應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臨時兩種，通常會議，每年於國歷十二月舉行一次，其日期由縣長

訂定，於會議前一月，行知各區長，由區長通告各鄉鎮長，至期由鄉鎮長召集之，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由鄉鎮長臨時召集之，但須報區轉縣核准，

第五條 通常會議期間，至多以一星期為限，如必要時，得延長二日或三日，臨時會議，以議決發生事故為限，不必規定時日，

第六條 區長通知開會日期時，現任鄉鎮長，須通告該鄉鎮全體人民週知，得以預備議案，

關於第三條所規定事項，有五人以上贊成者，均得提案，

第七條 召集開會時，首先由全體會員，舉出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再由主席指派書記若干人，其餘應辦事項，由鄉鎮公所，預先籌備，

第八條 主席掌管會議一切事務，委員分任審查議案，書記承主席之命，編置議事日程，報告議題，說明議案內容，編纂議決案，以及擔任繕寫等事，

第九條 前項主席委員等，於每次會議終結時，其名義即隨之取消，

第十條 此項地方大會，無論職員會員，均為名譽職，惟書記，得由大會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開會期內，所有一切費用，由各縣政府斟酌規定，在各鄉鎮經費內，作正開支第十二條 各大會議決案件，須於閉會十日內，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三條 各大會議決案件，如有違背黨義，抵觸法令，妨礙社會公益，及他鄉鎮人之事業者，該管區務會議，及縣務會議，得撤消之，

第十四條 各大會議決案件，即交鄉長或鎮長執行，如鄉鎮長故意延緩，或不執行時，得報區轉縣處辦，

第十五條 各大會議決案件，如鄉長或鎮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或窒礙難行時，得加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或准其修改一部，或准其暫時緩辦，俟下次開會，再交覆議

第十六條 各縣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各縣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各縣選舉鄉鎮公務人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本省暫訂單行法，一俟

中央頒布選舉法後，即行廢止，

第二條 凡各縣鄉鎮，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前項選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每年開常會期內舉行之，

第四條 凡在鄉內或鎮內滿二年以上之居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在廿五歲以上者，均得被選爲第二條各種職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

- 一，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 二，確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三，國民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四，不識文字者，

五，不務正業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八，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九，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十，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十一，現充軍人者，

十二，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十三，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五條 各鄉鎮舉行選舉，由縣政府，就各該區公務人員中，指派選舉監察員，

第六條 教育未普及，鄉民或鎮民，未能完全識字時，舉行此項選舉，得由大會主席，與委員協商，先一日提出候選人姓名，到時，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條 關於第二條各種職員，分別照定額加倍選出，并同樣選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選出後，非有舞弊確證，他人不得攻訐，

第八條 當選人選出後，如實有事故不能擔任時，須於當選後三日內，報明區長核辦，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如實有事故不能擔任時，須於當選後三日內，報明區長核辦，選舉確定後，由區長彙報縣政府，照章選擇委任，

第十條 前項各種職員，經縣長委定後，非有特別事故發生，不得辭退，

第十二條 新職員自奉到委任之日起，舊職員須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任接收，并

將接收日期，報明區公所備查，連任者亦將連任日期報明，

第十三條 前項各職員，如遇中途出缺時，其職務由候補當選人，核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任期，委任手續，與第十條同，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於全縣鄉鎮公務人員委定後，分別造具姓名職務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用方法，在鄉鎮自治施行法未頒布前，暫時應查照本省組織區村施行程序第七條說明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各縣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并訓練職員民衆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遵照通令，永久紀念 總理，及訓練鄉鎮所屬職員民衆為宗旨，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時次以一小時為度，

第三條 凡屬鄉鎮公務人員，（自鄉鎮長以下，鄰長以上，）均須到場舉行紀念週，如無

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由糾察員查明報告主席，酌量申誡，或議處，

第四條 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以鄉鎮長為主席，如鄉鎮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鄉鎮長代

理之，

第五條 紀念週之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場同時循聲讀宣

五、靜默三分鐘

六、報告政治及工作

七、自由演說或訓練所屬職員

八、禮成

第六條 舉行紀念週以前，應由鄉鎮長就公務人員中，指派司儀一人，糾察員二人，以昭慎重，

第七條 如上級，官廳，有重要命令，或有何項要政，須告知民衆時，鄉鎮長應先一日

通告全鄉全鎮民衆，或一部分參加紀念週，得於禮成後，繼續講述之，

第八條 關於訓練職員及民衆，另有訓練方式三種，分述於下，

一、定期訓練，查照內政部頒發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第八第九第十等條

辦理之，

二、不定期訓練，由鄉鎮長，及曾受訓練之公務人員，於相當時間，召集鄰長以上職員，或並召鄉鎮中之某一部分民衆，在鄉鎮公所，摘取自治要義訓練之，三，每月及每季訓練，由鄉鎮長，敦請學校富於學識之教職員，來所講演，或請縣政府指派訓練專員，巡迴講演，其講演日期，由鄉鎮長擇定之，大約每月或每季講演一次，

前二種訓練，專注鄉鎮職員，後一種訓練，專注鄉鎮民衆，其訓練要則，須注重人格化，與藝術化，及發明民權民生兩主義爲本旨，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鄉鎮長，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增訂，但須呈由縣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江西各縣鄉鎮自治經費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謀鄉鎮自治經費獨立起見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自治經費，暫照左列之規定，

一，鄉鎮公款及公產，

二，鄉鎮公業營業之收入，

三、酬費及使用費，

四、按照鄉鎮約規所科之罰金及過怠金，
五、其他屬於鄉鎮自治範圍內之收入，

第三條 鄉鎮內所有公共財產，凡沿舊日陋習，涉於糜費或不正當之用途者，得一概提充自治經費，

第四條 由數村組織而成之鄉自治團體，其公款公產之分配負擔，須經鄉民大會議決，
或由鄉務會議，召集閭鄰各長協議定之，如有爭執，得呈由縣政府核定後，強制執行，

第五條 鄉鎮內公款及公產，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共營業之收入，須以全鄉或全鎮所經營者為限，

第七條 凡於本鄉鎮境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鄉鎮居住，亦一律負第二條所列舉各項之義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於依據法令，或約規，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征收酬費，凡使用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征收使用費，

第九條 罰金，及過息金，以鄉鎮約規所已明定者爲限，未經明定於鄉鎮約規內者，鄉鎮公所，不得任意科罰之，

第十條 本規程第二條列舉各項，如尚不敷自治費用時，得由鄉鎮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籌補辦法，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交財政廳會同審核，呈由省府分別令行，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將鄉鎮自治經費之收支，分別製成預算決算案，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後，一面報區轉縣備案，一面宣布鄉鎮人民周知，

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

第十二條 鄉鎮內選任掌管收支，或經理公款公產之事務員，其權屬於鄉鎮長，但須提出鄉務或鎮務會議，徵得閭鄰各長多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各縣區鄉鎮禁煙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鄉鎮禁煙辦法，除遵照

國民政府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并本省禁煙各種規程通則，所有明文規定者外，悉依此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區應置煙犯嫌疑簿，由各區長負責，前往各該鄉鎮，會同鄉鎮長副，將境內賣煙吸煙嫌疑犯，悉數查出，分別登記簿內，一區登記完畢，須照簿另繕一份。

第三條 薄式如左之規定

(甲) 章面式

某縣第某區煙犯嫌疑簿

(乙) 篩裏式

何 戶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何 嫌 疑	備 考

前項簿式，於性別欄內，填男或女子，何嫌疑欄內，填吸煙，或賣煙，於備考欄內，則載明該煙犯之特殊情事，

第四條 凡登入煙犯嫌疑簿者，分別情形，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1) 曾經販賣，或吸食，現在尙仍賣烟或吸食者，由區長報請縣政府，拏送法庭懲

辨
九

(2) 曾經販賣或吸食，現在確未賣煙，或已戒絕者，令其取具連環保結，交鄉鎮長監視之，如有復犯情事，保證人，監視人，應即舉報，由區轉縣拿送法庭懲辦之，

(3) 前項嫌疑煙犯，或無人敢保者，送入縣禁煙委員會調驗，如確係戒絕，令其親屬，具結取保，再交鄉鎮長監視，

(4) 年老有病尙未戒絕者，得由區長斟酌情形，限期戒絕，并交鄉鎮長監視，屆期戒絕與否，須由鄉鎮長，報區轉縣核辦，

(5) 凡屬屢戒未斷之煙犯，由區報縣，拿送法庭依法嚴辦。

第五條 各區區長，每月須親赴各鄉鎮巡視，每屆巡視一鄉，或一鎮時，務將該鄉鎮登記入簿之各犯，親自調驗，面加告誡，如有形跡可疑者，得責成鄉長或鎮長，具結担保，並嚴重監視之，

第六條 各區區長，巡視各鄉鎮時，須注意煙犯嫌疑簿外，有無其他嫌疑煙犯，如經查出其他烟犯，除將該犯依法懲辦外，該區鄉鎮以下各長，均以失察論，

第七條 區長巡視各鄉鎮，對於藏匿煙土煙具之家，得隨時隨地施行搜查，但須會同鄉長或鎮長

第八條 各區區長，於每年煙苗下種時，應注意向轄內民衆，切實宣傳，勸令勿種，如

查有栽種罂粟者，由鄉鎮各長，立即報區・會同公安分局，強制剷除，倘再抗違，由區報縣拿送法庭嚴辦。

第九條 各鄉鎮境內，如有私運鴉片等毒物，或有販運此項毒物過境者，准該鄉鎮人民，隨時扭送該鄉鎮公所，連同毒品人犯，立即報區送縣，分別懲辦，該扭送人民，由縣政府酌量給獎，

第十條 各鄉鎮境內，倘有私種私賣私吸，而區鄉鎮長包庇徇隱，不肯舉發者，得由縣長查明，斟酌情節輕重懲處區鄉鎮長，其情節尤重者，呈明民政廳長懲辦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各縣區鄉鎮禁賭規程

第一條 各縣區鄉鎮禁賭，以左列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牌九・擲骰，開標，花會，紅寶搖攤，以及有賭博財物之性質者，均一律禁絕，

第三條

凡有犯前項各種賭博嫌疑者，經鄉鎮公所查獲時，須立時設法解散之，並得斟酌情形，分別處罰，

前項賭博之處罰，須重罰窩家，

第四條 凡犯賭博嫌疑，有不服鄉鎮公所之解散或處罰者，鄉鎮長副，得報區請縣拿送

法庭懲辦

第五條 區長對於區屬賭博，有隨時查禁之權，既據鄉鎮公所，報告何處發見賭博時，得隨時會同公安分局，前往查拿，逕送法庭，或送縣轉送法庭懲辦，

第六條 區鄉鎮之禁賭，凡關於製造及販賣或收藏賭具者，須一併查禁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之破獲嫌疑賭案，有由於人民報信者，得提出該案罰欵，酌量獎勵之。
第八條 各鄉鎮公所，應置賭犯嫌疑簿，由鄉鎮長於破獲嫌疑賭案後，隨時登記之，

第九條 簿式如左之規定，

甲，簿面式

某縣某鄉或鎮賭犯嫌疑簿

乙，簿裏式

前項簿式，於何嫌疑欄內，填賭紅寶賭牌九或窩紅寶窩牌九，或製造販賣收藏何種賭具等，於有無報信人欄內有則填報信人姓名無則填一無字，于何辦法欄內，填罰錢若干，給報信人若干，或報區送縣等，於備考欄內，載明賭犯之特殊情事，

第十條 各鄉鎮賭犯嫌疑簿，每月須照樣繕具一份，報告區公所，區公所再彙集全區報告簿總報告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犯賭博嫌疑繼續二次者，應由區長不時傳喚，面加警告，犯至三次以上者，

由區鄉鎮長會送縣政府，轉送法庭懲辦，

第十二條 凡區鄉鎮長，如有平時庇賭，收受陋規，或臨時受賄賣放情事，經縣長查出，或由人民告發，應即從嚴撤懲，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民衆謀幸福；因爲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

總理語錄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委任令

茲委任涂理傳試充靖安縣第一區區長此令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茲委任陳芳理代理靖安縣第二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項書錦代理靖安縣第三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漆忠孚代理靖安縣第四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廖資深試充靖安縣第五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廖屏周代理靖安縣第六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朱敷文試充高安縣第一區區長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上

茲委任袁 端代理高安縣第二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傅康年代理高安縣第三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金有英試充高安縣第四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朱廸吉試充高安縣第五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朱新輝試充高安縣第六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徐烈祖試充南昌縣第一區區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上

茲委任魏繼普試充南昌縣第二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萬 鈞試充南昌縣第三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楊大民試充南昌縣第五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龔代圭試充南昌縣第六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劉烈森試充南康縣第一區區長此令七月八日 上

茲委任賴師成代理南康縣第二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藍師勳試充南康縣第三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陳昌仁代理南康縣第四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羅盛鑑代理南康縣第五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賴鼎新試充南康縣第六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梅松齡試充進賢縣第一區區長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上

茲委任萬里揚試充進賢縣第二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吳強東試充進賢縣第三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陶 覺代理進賢縣第四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周應歧代理進賢縣第五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姚紹虞代理南昌縣第四區區長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上

茲委任張紹先代理九江縣第一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羅允亨代理九江縣第二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蕭仁鑑代理九江縣第三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李軼才代理九江縣第四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張起權代理九江縣第五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李正華代理九江縣第六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王國瑞代理九江縣第七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王國瑞代理九江縣第八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朱哲壩試充安義縣第一區區長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上

茲委任張鴻業代理安義縣第二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黃尙賓代理安義縣第三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龔用梅代理安義縣第四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陳在幹代理安義縣第五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王仰維代理安義縣第六區區長此令同 上

茲委任盧燦試充甯都縣第一區區長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劉遠煦試充甯都縣第二區區長此令同

茲委任盧占先試充甯都縣第三區區長此令同

茲委任劉永蔚試充甯都縣第四區區長此令同

茲委任溫宗堯試充甯都縣第五區區長此令同

茲委任溫宗堯試充甯都縣第六區區長此令同

茲委任蘇少松暫代甯都縣第七區區長此令同

茲委任陳耀七代理靖安縣第六區區長此令同

呈文

呈省政府據進賢縣長蕭亞雄呈請於丁漕

· 積極籌設 · 以策進行 · 惟查奉發區公暫行規程第五條 ·

項下加征地方自治經費請核示由十八年六

內載區公所範圍內 · 應辦種種事項 · 需款甚多 · 似應事先
籌措 · 以期循序漸進 · 不然 · 徒有區公所之虛名 · 年耗鉅

款 · 於地方自治事業 · 固毫無裨益也 · 稽經職處召集地方

察核事 · 案據進賢縣長 · 兼自治籌備分處處長蕭亞雄 · 呈

法團 · 聯席會議 · 再四討論 · 奉以地方自治 · 為訓政時期
請鑒核事 · 稽職處奉令調查戶口 · 劃分區界 · 業經填表繪

第一要着 · 所需自治事業費 · 急應籌措的款 · 倘便進行 ·
圖 · 先後呈請核准有案 · 所有各區公所 · 自應賡續遵章結果一致主張 · 于丁漕項下 · 每兩每石 · 各帶征附稅銀元

三角・紀錄在卷・復查職縣原有附稅百分十五・概已指定爲教育・建設・財政・諸用途・此次擬另增自治附稅・雖已超過百分之十五・但按照省務會議・擬於原有地方附稅之外・另增百分之二十・以創辦地方自治之提議・尙無不合・蓋區長等薪給・雖已奉令由省領支・但編村設區・以及改訂門牌・擴充教育・添設警察等・種種事業費・均屬無從挹注・況以地方款・辦地方事・在民衆固屬樂從・復經地方各公團聯席會議議決有案・在政府似應贊助・除各區區長遵章遴選・另文呈請委任・暨各區公所經費・俟區長委定・遵章編製預算・另文呈請核發外・所有增加地方附稅・以作自治事業費緣由・是否可行分處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閱來呈似屬實情・可否准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呈爲呈請核示事。本年七月四日，據吉安縣長兼自治籌備處長冷照昇呈稱：稽查職縣地方自治籌備事宜，奉鈞處第七六六九號訓令之後，對於地方自治，業經依照施行程序，先將設區情形，曾於二月十九日，呈報鈞處在案。

迨至三月十六日，奉到鈞處微電，並派畢業回籍學員鄒肇麟等五名下縣，遵卽分派籌備工作。并於四月三日復呈在案。對於設區編村工作，積極進行，無敢稍怠。惟自靖衛隊發生整理糾紛之後，職鑒於靖衛事宜，與地方自治，有密切之關係，當經商請金師長，召集全縣各界代表大會，改組靖衛隊，並組織靖衛區團，分派委員，協同自治籌備員下鄉，實行宣傳自治工作，印訂標語十萬張，戶口調查門牌二十萬塊，宣言十萬張，分道出發，辦理調查，及編

鈞府審核
指令祇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民政廳長兼全省自治籌備處處長楊

呈省府據吉安豐城兩縣呈爲籌辦自治

縣地方自治·發生特別障礙各情形·理合繕呈顛末·備文
呈請鈞長鑒核·卽乞准予核轉

省政府·允予展期·同日復據豐城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庚列於第一期之縣分·應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定·李樂山·點日代電稱·竊查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村程·縣區等事·依照此項規定·職縣應於本年一月開始辦理·序·第十條載·凡設區編村·列在第一二期縣份·如各有無如斯時適值共匪朱德彭德懷賀國忠等·先後竄入大庾·特別障礙未能依限完成者·須由縣呈廳·轉請省府核准後·擾亂不堪·延至四月八日·方能成立自治籌備分處·旋又·始許展期·擬懇俯准·援照上開程序第十條之規定·展限三個月·俾得完成各等情前來·兼處長案查吉安縣兼自治籌備分處長·冷照昇·辦理自治·毫無成績·業經依照·多無從着手工作·迭經呈報在案·至今猶未肅清·職縣·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四項記大過一次·可比·曾將寶在情形具呈鈞座·查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又豐城縣兼自治籌備分處長李樂山·籌辦自治不力·查照行程序第十條·有列於第一二期縣分·如有特別障礙·未前項條例·從嚴申誡·分別飭遵各在案·據呈前情·可否能依限完成者·須由縣呈候轉請省府核准後·始許展期之准予展限三個月·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民政廳長兼自治籌備處處長楊廣笙

鈞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呈省政府據大庾縣長呈爲辦理自治發生

民政廳長兼自治籌備處處長楊廣笙

鈞府察核·

指令祇遵·謹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大庾縣長曹鐘呈稱·爲呈請展期事

·查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第一第三等條·大江西民政廳長兼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長楊廣笙

訓令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案據清江縣縣長周維新
呈請解釋任用區長疑義仰卽一體知照由

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據清江縣長周維新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開·在區長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等語·又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員養成所·所有學員·原係按縣派定名額·由縣長考送·將來該項學員畢業·由廳派委回縣工作·與部頒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委任之規定·核給委任·如一區有兩人以上·則以一人爲甲區區長·其尚無不合·倘該項畢業學員·不敷派委·可逕由縣長遴選餘爲他區區長·事所當然·可無疑義·惟縣屬設區較多·區民·呈請委任之等語·按區民二字·似以本區居民爲正該縣學員不敷派委·可逕由該縣長遴選本區居民呈請委任當解釋·惟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本已取得區長資格之·此卽施行程序第六條所早說明者也·仰卽遵照此令等但應否受區域限制·此項學員·籍隸甲區者·如有兩人以上·則以一人爲甲區區長·其餘可否爲他區區長·事關法規解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等情令仰各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除指令呈悉·本省開辦訓政人員養成所·在奉

部頒縣

江西自治月刊 公 聞

廳長楊廣笙

訓令第二期各縣應速遵章設立自治籌備分處着手籌備由十八年五月七日

爲令催事・案查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第三條・凡列在二期縣份・應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着手辦理・又第四條各縣辦理設區及編村・應先設立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各等語・查該縣列在二期・現屆定期間・正應着手籌備・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施行

程序・尙成立自治籌備分處・依期籌備劃區各事宜・並依照補訂地方劃區及製圖方法・繪具編區總圖・一併呈處備核此令。

兼處長楊廣笙

爲令遵事・案照本處第四次處務會議提議・各縣分處籌備處・如遇改委區長時・應否另選補充案・當經決議・應令訓令各縣縣長爲議決區長薪給分級標準・各該分處長・查明遴選公正人員接充・並令呈報備核等語

仰查照辦理由十八・五・九・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辦理・並

爲令遵事・查江西省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附區經費分級具報備核・此令。

兼處長楊廣笙

未經規定・茲經本處第三次處務會議・提出討論・一致決議・每區有二十村里以上・三十村里以下・戶口約在二千五百戶以上・三千五百戶以下者・列爲第三級・有三十一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呈報自治籌備分處籌備員名額・亟應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規定自治籌備分處籌備員名額由十八・五・二八。

按照縣分等級・分別確定・以昭劃一・茲經本處處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大縣設八名・中縣七名・小縣六名・並飭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處備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處長楊廣笙 呂表按月填報送處由十八・六・廿日

訓令各縣遵照製就縣自治籌備處工作月

訓令第一期各縣迅速繪呈劃區圖說及成立區公所遵照依期辦竣由十八・六・十三爲訓令事・查各縣籌辦地方自治・所有規程及施行程序・早經本處先後頒發・令飭依期舉辦各在卷近查各縣呈送區圖者・除進賢・大庾・玉山・清江・四縣核准外・餘均被駁・未據復呈・各縣區公所・亦未成立・是第一步工作已無一縣完成・現在限期即將屆滿・關於第二步・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亦屬爲時無多・須知此次籌備自治經費・亦是根據施行程序・第三條之規定・以六個月爲限・早經明令頒布・倘使任意宕延・經費從何籌措・當此訓政開始時期・籌辦地方自治・何等重要・乃竟視若具文・延不舉辦・實屬有玷職責・除函請

計務縣自治籌備分處工作表一份

兼處長楊廣笙

訓令贛縣縣長涂兩蒼奉令以據該縣呈報籌備自治前任貽誤應准併入第二期辦理至前縣長蔡瀛應予停委半年由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分別從嚴議處・暨分令外・合再重申訓令・仰即遵省府法字第1840號指令・據本處呈一件・據贛縣縣

長呈・爲籌備自治事宜・請酌予展限・或併入第二期縣分辦理情形・轉呈察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據轉呈贛縣籌備事項・先旣無籌劃・限滿仍復擱置・該分處長玩忽要政・虛糜自治事宜・旣由前任縣長延誤・應准併入第二期辦理・仰國帑・實屬有乖職責・應即依照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七節轉飭道照・至該前縣長蔡瀛・貽誤要公・應予停委半年・並第三條第四項・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函・由廳令飭懷遠・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縣長・旣便遵照民政廳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處長・限文到日趕辦理・并查明前項經費・是否領取・具報核奪・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事實上發生障礙亦應查照施行程序・第十條呈轉展期・乃速督促籌備員・製定區域全圖・并一面呈委區長・籌備劃定村里各事宜・毋再延宕致干嚴議・此令

訓令奉新九江樂平吉安宜春高安各縣長

兼處長楊廣笙

爲籌辦自治不力經處務會決議各記大過

訓令甯都分處長陳贊虞該縣前呈民廳分

一次由十八・六・二十五・

爲令遵事・查籌辦地方自治・實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本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區圖說諸多欠妥逐項指示發還更正由

省籌備實施開始之時・所有各項規程・及施行程序・均經爲令遵事・案查民政廳移交卷內・據該縣呈報劃分七區・先後令飭依期舉辦在卷・複查施行程序第三條內載・列在尙無不合應准备案・惟核閱全圖・諸多欠妥・合行逐項指第一期縣份・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劃定縣區・成立區公示如下・(一)查設區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編區次第・所・至三月底完成・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劃定村里成立村・應以附屬城區者爲第一區・其餘各區・亦須分別載明第幾里閭鄰・至六月底完成等語・工作並不繁難・時期亦復寬裕・迭經催辦・不啻三令五申・卷查該縣籌辦自治・時經・(二)來圖既欠周密・又無詳細說明・殊嫌草率・(三)該六月・除呈報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外・迄無隻字來處・縱令縣既劃爲七區・來圖顏色・祇分六種・殊欠明瞭・(四)查

補訂縣地方劃區製圖辦法第二條・規定繪圖・應載明區之面積・南北方位四至四角里數・區內所屬村里・各村里戶口之概數・確定區公所設立地點・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來圖均漏未載明・殊屬疎略(五)來圖符號・僅定六種・核與本處規定頒製圖辦法所附圖例亦不相符・以上各點・仰該兼分處長妥速查明更正另繪全圖・加以詳細說明・呈處候核・此令・圖發還・

酌量增加附稅辦法・係除去各縣舊有帶征附稅・另在百局長薪給・應由縣政府・統籌統支等語・在第一期縣份・區公所經費・曾經電飭具報・茲准增加附稅・所有區公所經費・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各區經費・應就附稅支給・以符成案・在六七兩月份內・仍准由本處核發・至各籌備分處經費・原准由各縣正稅項下抵撥開支・但查十八年度預算・省庫支出・未經列入此項專款・而歲出臨時開支・則從前訓令八十一縣縣長爲各縣區公所經費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就附稅內支給六七兩月仍由本處核發并擬具分處經費支給表飭令按照造具預算呈處核發由

十八年七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提議・通令各縣長・斟酌地情自理・在六個月以內者・其經費仍得照原案抵解外・其已經定增加附稅辦法・以爲縣地方自治專款一案・業經第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令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量增加附稅辦法・呈候核准・令飭遵行等因・紀錄有案・並二二期各縣・仍准於限期内・照所發支給表・造具預算書經令行到廳・杳無決議案內載・令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單・呈處核發・除檢發支給表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

理。此令

計發籌備分處經費支給表一份

訓令第一期各縣案准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議決未經遵限辦竣各縣再分三限議處由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居少數。應如何加以限制案。嘗經決議凡在第一期未經核准展限縣份。着自本年七月底止為第一限期。逾限記大過一次。八月底止為第二限期。逾期記大過二次。九月底止為第三限期。逾限即行撤職。在逾限期內經費。由各縣長就縣自治專款項下開支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

為通令事案准江西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提議第一期籌備自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處長楊廣笙

指 令

指令南昌縣兼分處長于任鐸呈送圖說未有無特殊原因。未據詳細聲敍。(一)查補訂縣地方劃區及合經分別指駁仰查照另繪呈核由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製圖辦法第二條第五點。區圖應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并呈圖均悉。據稱該縣劃為六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二)查江西省各點。仰該兼分處長。會同地方公正紳耆。妥速磋商。查核閱來圖。諸多欠妥。合行逐項指示如下。(一)查江西省各點。仰該兼分處長。會同地方公正紳耆。妥速磋商。查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二條。各區公所。就公有場所說明更正。另繪圖說呈處候核。此令。圖發還。

置之。以區內地點適中。而又便利交通者為最宜。該縣第

兼
處
長
楊
廣
笙

二區區公所。設謝埠市。第四區區公所。設蓮塘市。第五區區公所。設市汊街。雖多屬繁盛地點。究嫌偏於一隅。

指令貴溪縣長曾名潔。為前任盧縣長呈報戶口統計表不實擬重行調查并請撥給補

助費半數由十八·六·三，

副選舉規則請核示由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悉·查調查戶口·關係自治·至為重要·該前任蘆縣長

呈件均悉·查各縣選舉村里公務人員暫行規則·業經本處

·竟任意虛構·率爾呈報·殊屬荒謬·除咨請·

擬訂·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一俟核准令發·再行通令飭

民政廳依法究辦·俾資懲戒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戶

蓮·仰卽知照·此令·原件發還

·口重行調查·尅日呈報·并將蘆前縣長牒報情形·切實查

兼處長楊廣笙

明·及有無藉詞抽收捐款情事·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所

指令清江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周維新
爲區公所對於縣屬各局行文是否用咨乞

請調查補助費半數一節·應予照准·此令·

兼處長楊廣笙

核示由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指令浮梁縣兼自治籌備分處長黃冠五爲
呈請追加第一區公所經費乞核示由十八年

六月十三日
機關·往復公文·自應用咨·至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五條內
載·以上各事項·凡與財政建設教育有關者·應由各區長

呈悉·查區公所經費·經由本處專案·呈准就津湖米谷自
·秉承縣長受各主管機關之命令行之等語·是縣長已受各
·治特指項下支撥·限期一年·原屬短期計劃·統核征收數
目·尚慮不敷支配·據呈各節·自是實情·應候通盤籌劃
·俟確定後·再行核議·所請暫難照准·仰卽轉行知照·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指令新建縣縣長兼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處
長柳民均爲呈送更正區域全圖請核示備

指令上饒縣縣長史通爲呈送擬訂村里長

案由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兼處長楊廣笙

皇圖均悉。核閱圖說，仍多不合，合再逐項指示如下。
（一）查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第二條規定，繪圖應至區公所開辦經費，着由該縣就原有自治經費項下撥給，載明區之面積、南北方位、四至四角里數、區內所屬村里，戶口之概數，并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來圖均漏未載明，殊嫌疏略。
（二）據稱第二區區公所設烏壠橋，而圖列第二區內烏壠橋地點，漏繪區公所符號，亦殊不合。

（三）據稱第三區內澄湖鎮偏於一隅，惟喻家渡為適中交通便利地點，第三區區公所，自應改設喻家渡。
（四）據稱蔓

湖傅波汾橋以東地點，劃歸第六區，而圖載蔓湖傅波汾橋以東，尚有觀下蛟溪橋東村李芭茅山等處，均在第五區境內，呈圖不符，殊不可解。以上各點，仰該兼分處長妥速查明更正，另繪圖說呈處候核此令。圖發還。

兼處長楊廣笙

指令贛縣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涂雨倉
工作計劃大綱請核示備案由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核閱處務會議規則，及工作計劃大綱，均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辦事細則第六條，僅言會計庶務應辦事項，職員任用，未經載明，核與自治籌備分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該條應改為會計兼庶務，掌管經費之收支，支出納，編造預算決算各書表，及辦理庶務事項，其職務指令安義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熊家駒由縣政府職員兼理之，又細則第七條所載每日辦公時間，為區圖呈送時間，繪圖紙張尺度村里新舊，自上午十時起，殊嫌過遲，而星期例假，又漏未載明，該名稱及區公所開辦經費，未經明文規定，請指令祇遵由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並於規定時間外，以各籌備員輪流值日，仰該兼分處長即便查照更正，另呈悉，該縣劃區告竣，即須繪具詳細圖說，呈處候核，其

呈候核。此令。大綱規則均存。細則發還。

兼處長楊廣笙

指令臨川縣長胡獻雅呈送分區簡圖請督

核令遵由十八年七月二日

呈件均悉。核閱來圖。既未將區之面積。四至與四角里數

呈件均悉。核閱來圖。既未將區之面積。四至與四角里數

離里數。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逐一繪載。又無詳細說

指令星子縣呈報自治籌備分處工作情形
乞核示由十八年七月五日

明。可資查考。核與劃區製圖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符。又呈悉。該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既經成立。應將各委員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二條。載有各區公所就公有場所設姓名籍貫履歷一覽表。送處查核。至籌辦村制人員養成所置之。以區內地點適中而又便利交通者為最宜等語。而圖。應由該分處籌備員辦理。無另設籌備委員之必要。餘均載第四區區公所設上頓渡。殊嫌偏於一隅。有無特殊原因。仰該分處長迅速妥辦具報。此令。

亦未據詳細聲敍。又查區村施行程序第一至第三等條。

兼處長楊廣笙

規定該縣設區編村。第一期應辦理完竣。現經逾限。尙未據呈送詳確圖說。殊屬玩忽。仰該兼分處長妥速查明更正。

另繪全圖。加以詳細說明。呈處候核。毋再延誤致干議。

處。切切此令。圖發還。

呈悉。查聯合村。既係聯合數村編成。自應更定村名。以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督考核。至補訂各村里劃界及製圖辦法第八條所謂新村。即指聯合村而言。再居民戶數。以家數為標準。門牌號數

指令德興縣長江宗益為呈送村制人員訓

定村名及編訂門牌困難情形請分別示遵

由十八年七月十日

·以屋之門面為標準·每屋門首·應訂一門牌·與屋內戶數毫無關係·仍仰查明頒發各種章則分別辦理·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方劃區及製圖辦法各條妥速另繪全圖·詳加說明·呈處候核·至請委區長·應俟換編各區次序後·再行給委·併仰

指令九江縣長孫玉書呈報該縣劃分八區

並送劃區全圖及請委區長請察核示遵由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該縣劃分八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圖表

諸多欠妥·合行逐項指示如下·(一)查江西縣地方設區暫

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編區次序·應以附屬城區者為第一區·其餘各區·亦須分別載明第幾區字樣·來圖所定區名

·核與前項條例不符·(二)查補訂縣地方劃區製圖辦法第

二條·規定繪圖應載明區之面積·南北方位·四至與四角里數·區內所屬村里戶口之概數·區公所設立地點·井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區內道路山水廟宇公產地點等

指令宜豐長余懋時呈報該縣劃分七區并

送總分圖及說明請鑒核令遵由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該縣劃分七區·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第四

(三)來圖圖例·核與本處頒發製圖辦法後所附圖例·多不相符·(四)圖紙長寬尺寸·業已明白規定·查來圖非但與徐家渡·分圖繪在柳下村·又第二區區公所地點據稱設在天寶興賢堂·而總圖則繪在會市里之北·分圖繪在潭山里規定尺寸不符·且任意接補·用青寫真法晒印·字跡模糊

廟下村上會村會市里之間·呈與總分圖·均不符合·殊不可解·又江西省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二條·載有各區公所就公有場所設置之·以區內地點適中而又便利交通者為最宜等語·來圖載第三區區公所設芳溪里·第四區區公所設徐家渡·均嫌偏於一隅·有無特殊原因·未據詳細聲敍·仰該兼分處長迅卽查明更正·另呈候核·此令·圖說均發還·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廣笙

指令贛縣縣長涂兩蒼呈送區域全圖請察
核備案由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皇圖均悉·該縣劃分十區·已准備案·另令飭遵矣·惟來圖諸多欠妥·合行逐項指示如下·(一)查江西省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二條·載有各區公所設置之·以明·呈處候核·此令·圖發還·

區公所設沙石埠·第八區區公所設江口·第九區區公所設

公函

函請民政廳將未報戶口統計表各縣查無特別情形者請分別議處由十八年六月三日

逕啟者。案調查戶口。部令一再催促。敝處奉經飭遵。竊維訓政時期。籌辦自治。調查戶口。原爲憲政基礎。確亦既三令五申。而各縣依限呈報來處者。尙屬寥寥。就中定人口實數。以備辦理選舉。實行全民政治。往年調查戶如寧都。興國。永新。修水。蓮花。寧岡。遂川。瑞金。口。多是閉門造車。此次奉鈞廳令飭調查戶口。頒發表式等縣。匪共類擾。猶屬可原。其餘如鄱陽。樂平。弋陽。限期調查。并奉知定補助調查戶口費。大縣三百元。中萍鄉。贛縣。黎川。金谿。宜春。吉水。永豐。雩都。信豐。龍南。南康。樂安。瑞昌。銅鼓。新淦。分宜。會昌。縣二百六十元。小縣二百二十元。按九五折實。一次支付。尋鄖。虔南。上猶。崇義。石城。等縣。亦竟延宕未報。前任縣長盧道新任內。奉令辦理。雖經呈報結束。列表殊屬玩忽。茲經敝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議決。函請民政廳統計呈送在案。惟查接管卷內。縣屬各區。無一呈報結束。依照縣長獎懲條例。從嚴議處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卽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民政廳廳長楊

兼處長楊賡笙

函民政廳案據貴溪縣長曾名潔呈稱前縣。俯賜察核。懇予迅速指令示遵。并乞訓令盧前縣長遵照長呈報戶口統計尙未辦畢擬重調查懇乞等情。據此。查調查戶口。關係自治。至爲重要。該盧前補助費除指令外請查照辦理由十八。六。縣長。竟任意虛構。殊屬荒謬。除指令該縣長迅將戶口重

行調查。尅日辦竣具報備核。并將盧前縣長謄報情形。及逕啟者。案據貴溪縣長曾名潔呈稱。爲呈請審核示遵事。己領之調查補助費追繳。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外。相應函

請

民政廳廳長楊

兼處長楊

貴廳長・將盧前縣長依法究辦・俾資懲戒・并希
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

◎

◎

◎

電

電復內政部調查戶口困難情形並經電催
計總表・何日可造齊送部・立盼電復為荷等因・奉此・查
未報各縣限日具報由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調查戶口・逾限已久・迭經嚴令催促各在案・奉電前因・
首都內政部部長趙鈞鑒馬電奉悉無任悚惶・職省匪患頻仍 除電復并分電外・合亟電催該縣長・即便遵照督率員司・
・調查戶口・極為困難・迭經縷述情形・呈乞垂晉在案・漏夜趕辦完竣・兼程齊處・以憑彙轉・如再仍前宕延・定
奉電催促・遵經嚴飭未報各縣・限日具報・謹電肅復・江 卽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切切・江西民政廳長兼全省自治籌
西省民政廳長楊賡笙印

備處處長楊賡笙印勘

電未報各縣奉令嚴催調查戶口務速星夜 代電復吉水縣電稱調查戶口一俟匪迹稍
趕辦由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敗即當急切進行由十八年七月四日

縣縣長覽頃奉內政部馬電內開調查戶口一案關係地方 衡略・佳代電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仰即協同周旅長
自治進行・中央嚴令督促・趁期辦竣・本部亟待彙造全國 一面勦匪・一面妥派專員調查戶口・加緊工作・漏夜趕
戶口總表・呈復鑒核・縣案以待・勢難再延・貴省戶口統 辦具報來處為要・全御楊賡笙印

批

批上饒第一區第十九里西濠沿民衆羅益 茂等呈為第一區長鄭士杰剝奪民權操縱

舞弊乞撤職懲辦由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呈悉·准予令縣查明·依法究辦·着卽知照·此批

廳長兼自治籌備委員長楊賡笙

批新建西鄉農民羅運煥等呈爲公懇撤銷
村長羅會水另選接充由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卽令飭該管縣長查明核辦此批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批東鄉縣紳民傅定標等呈爲版籍攸關珠崖難棄懇令縣制止越爭以維縣界由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該管縣長·暨吏治政警員呈復到處·業經指令檢贊證據在卷·仰卽知照·此批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來牘

會呈奉新縣劃區困難擬請將奉新鄉獨成一區以息糾紛而利進行由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十二日·開臨時處務會議·籌備員徐成鄧立楷唐述富閻家敦·秘書藍星恆書記徐致遠以劃區糾紛·尚未得切實辦法

呈爲呈請審核示遵事竊委員奉

鈞廳訓令開·據奉新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傅樹馨呈報·
•縣自治討論委員會劃區決議案·第三次臨時處務會議劃劃區困難·謹繪具圖說·懇請另派專員·實地調查·俾資區決議案·及查接管卷內奉新鄉所陳述劃區意見三項·
•聯名呈請將胡前任內召集之十三鄉代表會議劃區決議案
結束·而免糾紛等情·合行檢發全卷·令仰該員前赴奉新
•從善一區·南北一區·縣建奉一區·丙·以上二項如不
暫行條例第三條·及內政部頒發補訂劃區辦法辦理·具報
此令等因·遵卽馳抵奉新·會同縣長·召集縣建從奉等鄉
代表·迭次會議·雙方各持意見不受調停·委員卽於本月
新鄉·既絕對不能相容·縱勉強聯合·以自治精神·終難

貫澈。查該奉新鄉戶數。計三千五百一十有八。有獨成一。未敢擅專。理合抄繕歷次劃區決議案。奉新鄉代表條陳區之可能。上年九月胡縣前長任內。該奉新鄉代表帥匡時。劃區意見書。備文呈請。

等。條陳劃區意見。廿第三項有以上二項不能實現。則主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張敵鄉獨成一區。雖負擔愈重。則管理便利等語。揆之設

江西民政廳長楊
全省自治籌備處長楊

區條例第三條。尚無不合。委員揆情度勢。可否徇奉新鄉

委員楊藻
代理奉新縣縣長傅樹馨

人土之請。獨成一區。以息糾紛。而利進行。惟茲事體大

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後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總理語錄

表 冊

江西省 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工作月報表 第 次 年 月份

案	由 辦	法	收發公 文件數	備
				致

附 記

說 明

- 一、此表係按照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組織條例第三條，列舉事項，分別擇要記載。
- 二、每月各事項填載之存缺，仍以事實之有無為斷。
- 三、初次填載，應自該分處成立之日起，至五月底止，以後按月填造，不得延誤。
- 四、第一欄案由，第二欄辦法，務須記載詳晰，不得含混。
- 五、來表止備橫線，未有直線，以便填表時，先將每一事項填清，然後用直線截住，再填他項，以清界限。
- 六、此表由各該分處，依式仿造，其寬廣，以六裁毛邊紙為適度，以昭劃一。
- 七、如何期事項過多，表紙不敷填載時，得依式展長之。
- 八、如有特別情形，該組織條例所未規定者，得載入附記欄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兼地方自治籌備分處長

江西省 縣第 區公所工作月報表 年 月 日第 次

已辦事項 現辦事項 摺辦事項 收發公文件數 備

附記

- 一、本表一二三欄，應按照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五條列舉事項，將已辦，現辦，擬辦，分別前後載入，但填載之存缺，應以所辦事實之有無為斷。
- 二、本表每次依式填造三份，一份由縣彙呈本處，一份留縣，一份留該區公所備查。
- 三、初次填造，應自該區公所成立之日起，至六月底止，以後按月填造，如甲月工作，須於乙月五日以前，應填造呈送，不得延誤。
- 四、本表式祇備橫線，未有直線，以便填表時，先將每一事項填清，然後用直線截住，再填他項，以清界限。
- 五、填表時，須將各事項詳細載清，不得含混，如辦理發生何種障礙，及經費不足等情，不妨據實直陳。
- 六、本表由各該區公所，依式仿造，其寬廣以六截毛邊紙為適度，以昭劃一。
- 七、如事項過多，表紙不敷填載時，得依式展長之。
- 八、如有特別情事，在暫行規程中所未規定者，得載入附記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第 縣區長

江西
縣區事調查總表

江西 縣區事調查總表

江西自治月刊

說

- 一、本表係根據部頒各縣劃區辦法，第五款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表俟各區分表造送後，即依據所填事項，造具總表二份，一呈民政廳彙轉，一留該縣政府備案。
- 三、本表依縣區之次序填入，如何欄項過多不敷填時，得挨次延長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縣縣長

江西 縣區事調查分表

區別	面積	戶數	人口總數	田畝總數	經濟概況	交通概況	附記	說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區長					

- 一、本表依式填造二份，一份呈縣，一份留該區公所備查。
- 二、未經實行測量之縣，區之面積，暫將縱橫平方公里列入。
- 三、田畝概以畝數計算，以昭劃一。
- 四、該區原有公款公產若干，係何名稱，存儲何地，何人保管，分別註明，并將現在經濟狀況，及將來辦理自治事業，籌款方法，一併列入。
- 五、將該區水陸交通地點，概行載入。
- 六、如有特別情形，載入附記欄內。

江西 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支給表

職別	縣別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縣員	薪額員	薪額員	薪額員
職員	薪額員	薪額員	薪額員
祕書	一	二四	一
籌備員	八	一六〇	七
書記	一	一六	一
勤務	二	一六	二
公雜費	二〇	六四	四八
其他各費	六四	一六	二二
合計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三〇

江西各縣區公所一覽

縣別	區別	長姓名籍貫	年月日	委任	委員長	年月日	就職日期	地點	公所	備	考
靖安縣	第一區	涂理傳 靖安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二〇·						該縣區屬馭祀區	
同	第二區	陳芳瑛 同前	仁區自治會議員兼 調查戶口主任	一八·六·二〇·						公所地點未定	
同	第三區	項書錦 同前	清舉人	一八·六·二〇·							
同	第四區	漆忠孚 同前	江西農業專門學校 畢業	一八·六·二〇·							
同	第五區	廖資深 同前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二〇·							
同	第六區	陳耀七 同前	北京殖務學校畢業	一八·七·三·一							
高安縣	第一區	朱敦文 高安	江西調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二六·一八·八·一							
同	第二區	袁端 同前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 科東洋大學畢業	一八·六·二六·一八·八·一							
同	第三區	傅康年 同前	江西警衛人員訓練 所畢業	一八·六·二六·一八·八·一	新	縣城	舊				
同	第四區	金有英 同前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二六·一八·八·一	田南墟						
同	第五區	朱迪吉 同前	前	一八·六·二六·一八·八·一	灰埠里						
同	第六區	朱新輝 同前	前	一八·六·二六·一八·八·一	村前里						
南昌縣	第一區	徐烈祖 南昌	祥符觀	一八·六·二七·一八·七·四							

同	第三區萬鈞	同前	同	前	一八·六·二七·一八·七·五·	同
同	第四區姚紹虞	同前	江西高等巡警學校 正科畢業	一八·七·二五·一八·八·一·	同	
同	第五區楊大民	同前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二七·一八·七·五·	同	
同	第六區龔代圭	同前	南康師範傳習所畢業	一八·六·二七·一八·七·五·	同	
南康縣	第一區劉烈森	南康	前	一八·六·二七·一八·七·五·	同	
同	第二區賴師成	同前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七·八·	潭口	
同	第三區蔣師勳	同前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七·八·	唐江	
同	第四區陳昌仁	同前	江西省立第四中學 校畢業	一八·七·八·	縣城	
同	第五區羅盛鑑	同前	贛南中學校畢業	一八·七·八·	朱坊埠	
同	第六區賴鼎新	同前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七·八·	橫市	
進賢縣	第一區梅松齡	進賢	前	一八·七·二三·一八·八·二·	壽宮	
同	第二區萬里揚	同前	前	一八·七·二三·一八·八·一·	池溪	
同	第三區吳強東	同前	前	一八·七·二三·一八·八·五·	梅莊	
同	第四區陶覺	同前	前	一八·七·二三·一八·八·五·	趙家舖	
同	第五區黎第一	中學	前	一八·七·二三·一八·八·五·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	

同	第五區周應歧	同前	江西私立政法專門	一八·七·二二·一八·八·五·	羅溪	
九江縣第一區	張紹先	九江	江西高等巡警學校 畢業	一八·七·二五·		
同	第二區羅允亨	同前	江南偉烈中學校 畢業	一八·七·二五·		
同	第三區蕭仁冕	同前	五邑公立甲種農業 畢業	一八·七·二五·		
同	第四區李軼才	同前	萍江優級師範農博 科畢業	一八·七·二五·		
同	第五區張起權	同前	九江中學校畢業	一八·七·二五·		
同	第六區李芳城	同前	湖北法政講習所畢 業	一八·七·二五·		
同	第七區李正華	同前	江西立第三中學 校畢業	一八·七·二五·		
同	第八區王國瑞	同前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七·二五·		
安義縣第一區	朱哲壠	安義	江西師範講習所畢 業	一八·七·二九·一八·八·一六·	板溪街	
同	第二區張鴻業	同前	江西自治講習所畢 業	一八·七·二九·一八·八·一六·	萬家埠	
同	第三區黃尙賓	同前	江西法政督導處道 自治講習所畢業	一八·七·二九·一八·八·一六·	淨業院	
同	第四區龔用梅	同前	江西自治講習所畢 業	一八·七·二九·一八·八·一六·	長埠市	
同	第五區凌振緒	同前	縣自治講習所畢業	一八·八·二二·	牌頭殿	
同	第六區王仰維	同前	江西師範講習所畢 業	一八·七·二九·一八·八·一六·	閔埠	

該縣區圖駁回區
公所地點未定

寧都縣第一區盧 煙寧都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七·三一

該縣區圖數回區
公所地圖未定

同

第二區劉遠煦同前

同

前 一八七·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區盧占先同前

同

前 一八七·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區劉永蔚同前

同

前 一八七·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區曾歧祥同前

同

前 一八七·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西各縣呈送區圖一覽

縣 别	期 别	劃 分	呈	說	送	核	准	駁	回 備	攷
新建縣	第一期	六區	總圖	一份						
上饒縣	同	同	總圖	一份	<small>區勢圖說</small>					
宜春縣	同	八區	總圖	一份	同					
高安縣	同	六區	總圖	一份	同					
安義縣	同	六區	總圖	一份	同					

東鄉縣	第二期	六區	總圖一份	同
宜豐縣	同	七區	總圖六份	同
南康縣	同	六區	分圖七份	同
九江縣	第一期	八區	總圖一份	區數核准
贛縣	第二期	十區	同	圖說不合取回令飭另繪 呈核
雩都縣	第二期	七區	同	同
山縣	第二期	四區	同	同
修水縣	同	五區	同	同
星子縣	同	四區	同	該縣呈請展限已經核准
江西各縣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一覽				
縣別	職員姓名	職員人數	學生名額	訓練期限
萬年縣	監督倪駿生	共八人	一百十名	四十五日
上饒縣	監督史通	共九人	七十一名	一月
長	所	長夏時新	三月一日	未詳
所	劉世長			

浮梁縣	督 <small>監</small> <small>督</small>	黃冠五	共十二人	七十七名	三個月	四月廿五	六區分擔每 一百元
彭澤縣	督 <small>監</small> <small>督</small>	夏國衛	共八人	一百廿名	兩個月	五月一日	未詳
樂平縣	督 <small>監</small> <small>督</small>	周易齋	共八人	五十六名	三個月	六月廿日	未詳
峽江縣	督 <small>監</small> <small>督</small>	王時	共十一人	六十名	兩個月	七月一日	未詳
武寧縣	督 <small>監</small> <small>督</small>	張四維	共七人	五十七名	兩個月	五月廿五	每都十 四百元
玉山縣	督 <small>監</small> <small>督</small>	曾廣謨	共十一人	一百九十五 名	一個月	七月十日	未詳
上高縣	督 <small>監</small> <small>督</small>	熊維煦	共十二人	一百七十名	一個月	七月十一	縣自治討論 委員會籌集
	所長	劉友剛					
	所長	黃作孚					

江西各縣自治籌備分處一覽 第一期縣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籍貫	出生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備	考
吉安縣	分處長	冷照昇	雲南	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	四月一日			
	祕書	裴玉						
	籌備員	鄒肇璧	吉安	訓政講習所畢業				
	同	劉學禮	同	同				
		彭文邦	同	同				
		李鶴齡	同	同				
		歐陽林	同	同				
		王懋昭	同	義園局紳				
		黃開雲	同	靖衛隊長				
浮梁縣	分處長	黃冠五	武甯	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	十八年一月一日			
	祕書	操倫鴻	浮梁	江西省立一師畢業				
	籌備員	鄭廣淵	同	自治講習所畢業				
	方正	同	充啓明小學校長					
		葉鴻藻	同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吳法周	同	省立二中畢業					

同 周斌 同

九江村里自治養成
所畢業

臨川縣 分處長 胡獻雅 南昌

籌備員

陳文羣 臨川

同

江西吏治訓練所第一期一類畢業

何文鑑 同 謝昌德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
所畢業

梁柱國 東鄉

劉佩瑜 臨川

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

黃鎮東 同

江西省立三師畢業

南京鍾英中學高中

周藩 同

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

江西官高等暨江西吏

蕭亞雄 南昌

北京督學高等暨江西吏

江西官高等暨江西吏

萬開運 同

江西法專畢業

江西法專暨江西吏

籌備員

周應歧 進賢

江西法專畢業

江西法專暨江西吏

同 吳里揚 同

江西法專畢業

江西法專暨江西吏

籌備員

梅松齡 同

江西警衛人員養成

傅宗貞 同

江西警衛人員養成

江西各縣自治討論委員會	一覽表	譚翊經	同	
		胡 稱	覺	同
兼會計	謝 治	同	江西第一中學畢業	
	業	上海體育專門畢業		
江西師範講習所畢				同

第一期縣份

進賢縣	蕭亞雄	南昌	北京警官高等治訓鍊所二期一類畢業
	徐啟煌	進賢	日本早稻田學校畢業
	胡成德	同	江西黨務學校畢業
	萬宗華	同	同
	陳瑜	同	同
	傅炳靈	同	江西公立農專畢業
	馬家驥	同	江西建設人自訓鍊所畢業
	楊濟時	同	洪都中學畢業
浮梁縣	黃冠五	武寧	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
	詹熊	浮梁	曾充安義新喻承審員
	王國偉	同	江西黨務學校畢業
	汪尚黃	同	江西法專畢業
	金宏度	同	江蘇南通大學畢業
	程人鑑	同	南京東南大學畢業
	項慶雲	同	豫章法專畢業
	金世澤	同	會充商業局長

			許廣淵	同	縣黨務指委
			馮梁生	都昌	會充景鎮自治會議員
			周兆麟	新喻	第二完全小學校長
			余玉樓	都昌	總商會董事
			宜春縣	歐陽驥	泰和
					民政廳第一次考試取錄
					縣長
			劉驥	宜春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畢
			易松芳	同	業
			袁漢宗	同	江西法專畢業
			易秀川	同	省立八中畢業
			易永齡	同	第一屆國會議員
			盧元弼	同	前宜春縣長
			江雲	同	縣黨務指委
			易崇言	同	省自治研究所畢業
			曾公德	同	北京工專畢業
			劉乙藜	同	公安局局長
			李明德	同	

易煥明	同	教育局長
梁光耀	同	江西警衛人員養成所畢業
溫其玉	同	省立五師畢業
劉天瑞	同	財政局長
易輔化	同	北京大學畢業

方 案

擬具籌備自治實施方案呈請 察核採用文

尹士珍

呈為籌備自治、擬就實施方案、仰祈

鑒核採擇施行事、竊維吾國冒遠東病夫之名也久矣、欲於今日求一醫治之術、其道果何由

也、嘗讀

總理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諸書、始恍然醫治之道矣、夫

總理諸書之精意、重在訓政時期之設施、而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即在籌備地方自治、譬
如建夏屋崇樓、不先於築基立礎、用切實工夫、而僅事於刻桷丹楹也抑末矣、可知籌備自
治、關係吾國前途、顧不重哉、雖然、未雨先綢、為治事之根本、事預則立，乃古人之明
言、使不先行製定方案、規定何者宜先、何者宜後、何為急務、何可緩圖、按照程序、循
序漸進、雖日言籌備、無益也、吾贛軍閥時代、亦曾籌備自治矣、而籌備五年、虛糜公欵
數十萬元、成績毫無、傳為笑柄、辦事若此、殊堪浩嘆、然往者已矣、來轉方道、吾輩幸
勿蹈其覆轍、況承

總理遺教必須實現真正民主政治之時，豈可玩忽從事耶。士珍學識譾陋，荷蒙不棄，濫竽自治機關，自應竭盡棉薄以盡天職。茲擬就實施方案，條陳於後，管蠡之見，幸垂察焉。

一、剷除自治障礙

(甲)清匪。吾國自辛亥革命以來，戰禍連年，干戈滿地，潰兵散卒，到處皆是，綁刦越貨，時有所聞。近來益以共匪搗亂，殺人放火，奸淫擄掠，無所不至。地方元氣，早已剝喪無遺矣。贛西一帶，受害尤烈。匪徒一過，盡成邱墟，工農皆棄棄生業，良懦盡逃亡異鄉，以至十室九空，哀鴻遍野，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而救死無術，尙能安心研究自治耶。報載江蘇民政廳訓令江甯縣清村有云：匪若不除，不獨人民不能安，村制不能行，即建國第八條之各項不能施。而訓政時期之方略，乃爲之障礙矣。故在今日實施訓政之際，亟宜一面整理民團，充足警衛之力，一面實行村制，樹立自治之基，此誠見到之語也。我

兼處長早有見及於此，擬訂靖衛團章程，經省務會議通過，頒佈施行矣。惟各縣或以人才未備，或以經費不足，以致多未實行。即有行之者，亦徒有虛名，而無實際，故成效實鮮。如今之計，擬請仿照山西，施行村制保衛團辦法，縣設縣團，區設區團，村設村團，以人民團結之力，而爲地方自衛之計，另訂妥善法則，以收綏靖之效。庶幾匪類絕迹，閭閻安謐，村制得以成立，國基於以奠定矣。

乙) 禁煙。鴉片一戰。不平等之條約。於焉產生。內而人民吸食。受害無窮。外而強鄰侵略。伺隙並進。種種荼毒。重重枷鎖。釀成今日貧弱之現象者。皆此毒品階之厲也。滿清末造。及民國元二年間。人民知亡國滅種之禍。近於眉睫。乃立下決心。限期禁絕。全國上下。奔走呼號。雷厲風行。幾有弊絕風清之勢。不幸軍閥當權。日事戎馬。剝盡吾民之膏脂。尙不能供其揮霍。乃妙想天開。盡弛煙禁。餉糈之資。全恃煙稅爲大宗。長江上遊司令。暨瀘滬護軍使。幾全爲包庇煙土而設。而泊來之毒物。遂仍源源運售我內地矣。嗣復變本加厲。藉口利權外溢。迫內地人民自爲種植。非僅四川。雲南。山東。等省。爲產煙之特區。即湖南。贛西。一帶地方。亦視種煙爲金穴銅山。大有趨之若驚之勢。於是煙毒愈深。民困愈亟。民困愈亟。莠民愈衆。造成今日萑苻遍野之世界。實以此毒爲嚆矢。軍閥害人不其烈哉。今訓政早已開始矣。全國上下。競談籌備自治矣。此毒不除。遑言自治。且禁煙爲自治綱領。煙禁不行。自治亦成爲泡影。山西閻氏。知其然也。以禁煙爲村政要端。窺其成績。亦以禁煙爲首屈一指。考山西禁煙之設施。調查煙民。村長負責。強制戒絕。官廳執行。區村皆設戒煙會。省縣密布稽查員。丸藥官廳爲之製備。赤貧公家爲之補助。且抽驗有所。限戒有期。告者有賞。犯者有刑。施之以至公。貞之以有恒。瀰漫全省之煙毒。幾一掃而廓清之矣。

我省現亦厲行禁煙・誠能仿而行之・或不無小補也・

上列二者・爲吾省目前切膚之痛・亦爲國家莫大之懲患・若不束行割除・實爲自治障礙・此籌備自治・所以必以此爲先務也・

一、訓練自治人才・語云・工欲善其其事・必先利其器・工藝且如此・况舉辦亘古未有之新政乎・吾國專制政體・已曆四千餘年・遺毒深入人心・實有不可磨滅之勢・加以教育未曾普及・人民知識淺陋・眼光狹隘・一旦語以自治・實不知爲何物・尙望其行使四權乎・故今日而談自治・非先使人民澈底了解不可・而欲使人民澈底了解・非先訓練人才・分赴鄉間指導不可・惟此項新政・係屬創舉・旣無軌道可循・復無成規可考・驟欲得一整齊劃一之良好訓練方法・實非易事・茲將管見所及・約得三種・分述於下・

(甲) 訓練宣傳人材・此項人才・需用甚亟・惟時間太促・經費極絀・欲求一大規模最完全之訓練・事實上恐辦不到・無已・則採取下列兩方面・

(1) 黨員方面・由省政府・會同省黨部・按照

總理遺教・製定一地方自治・有系統・有計劃之宣傳大綱・令各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挑選學識兼優之熱心黨員・組成自治宣傳組・分頭向民衆宣傳・

(2) 小學教師方面・由民政教育兩廳・令全省縣市政府・教育局・會同組織地方自

治宣傳研究所，令全縣各級小學教師，或于寒暑假期間，或輪流分派，來所訓練，教以地方自治之意義，與實行步驟，及政治常識宣傳方法等，畢業後，令其就教學附近地方，並根據製定之宣傳大綱，時常向民衆宣傳。

(乙) 訓練調查人材。吾國此項新政，事屬創辦，前已言之矣，惟創辦伊始，頭緒分繁，欲於千頭萬緒中，尋一至中至正之路，以便着手進行，自非調查不可，譬如治病，須先審察病者之狀態，與身體之虛實，消化，排泄，溫度，脈搏等等，始可主方，否則，未有不殺人者也，然庸醫殺人，所殺者止一二人，自治殺人，則被殺者，爲恒河沙數，可不慎耶，况吾省久在軍閥鐵蹄之下，痛苦已不堪言狀，加以此番共匪搗亂，吾贛之被匪蹂躪者，業已十之六七，贛西一帶，慘遭匪禍，尤爲不堪言狀，現在既云籌備自治，彼被匪毒害之區，使非一一調查明確，何以知地方元氣之傷，民間凋敝之象，一爲解除吾民之痛苦乎，且自治事業，爲解決衣食住行等民生重大問題，將來各種問題，如何舉辦，如何着手，亦非調查瞭不可，是調查工作，其關係重要也顯矣，現湖南自治籌備處，已選擇合格調查員一百五十餘人，業已從事訓練，分途出發，實地調查，可謂根本之圖矣，我省經濟奇絀，縱不能如湘省之規模宏大，亦宜遴選學識兼優，刻苦耐勞若干人，略作短期訓練，分赴鄉間，專事調查，然後將調查所得，從事研究，製定方案。

以爲實施之標準。庶不至撓植索途，迷行致悞也已。

(丙) 訓練行政人材。此項訓練方法，分下列兩種。

(子) 定期訓練。

(1) 省會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現由民政廳實行辦理)

(2) 各縣設立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業由各縣陸續舉辦)

(丑) 臨時訓練。

(1) 由縣長召集全縣區村里長，及村里副，每年訓練一次，或兩次，教以村里制之意義，與任務，及方法，并須詳述官廳現行舉辦事項。

(2) 由區長召集各管轄之村里長，及村里副，每月訓練一次，或兩月一次，將村里應辦各事，切實指導之。

(3) 由村里長，召集各管轄之間鄰長，每半月訓練一次，或一月一次，將閭鄰應辦各事，切實指導之。

(4) 縣政府派視察員巡視村里時，或縣視學下鄉，視察學務時，村長須會同閭鄰各長，召集全體村民，由視察員或視學員切實講演之。

三、籌定自治經費。經費爲治事之母，夫人而知之矣。然值此民生凋敝，司農仰屋之時，而欲籌措大宗款項，豈非甚難。雖然自治事業，實爲解決民生之重要問題，方今舉

辦新政之時，無論如何困難，未有不設法籌集之理。但須得一良好方法，以免窒礙難行耳。查建國大綱，規定土地歲收，為地方政府之所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於定地價之下，規定值百抽一，為地方自治之經費。故自治經費，完全出自地方，毫無疑議。惟土他登記，尙未辦理就緒，而欲抽費實難着手。查上次中央內政會議議決案，酌量增加田賦附加稅，以充籌備自治之用。本處根據此案提議，擬由各縣再增田賦附加百分之廿，以為地方自治專款，非不知增加人民負擔，目前不無困難之處。然辦理自治既非經費不行，而取之不得其法，反足以病民，轉不若增田賦附加，較為輕而易舉，差免種種之流弊耳。但須規定用途，毫無侵蝕濫用之弊，庶免人民口實而樂於從事也。

四、規定區村里第一步工作大綱。

地方自治，千頭萬緒，名目甚繁，若不先定工作大綱，逐漸進行，則治絲而棼，難收實效。僅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列進行之程序，并參照山西施行村政之標準，擬訂各縣區村里第一步工作大綱，分述於下。

(甲) 區之工作大綱。

(1) 劃定區界。

(子) 首由各縣長依法召集縣務會議，按照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及組織區村施行程序，第六第八兩條之規定，劃分全縣為若干區域。

(丑) 派員定界。及繪具草圖。—草圖內應載明要點如下。

(一) 區之面積約若干。

(二) 定南北方位。

(三) 四至與四角里數。

(四) 區內所屬村或里。并記明某村或某里戶口之概數。

(五) 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并區分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

(六) 區內道路及山水。

(七) 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

(八) 界外鄰區。

將以上各點一一註明清晰。另具圖說圖例。呈請縣長派員復勘。各區定界完竣後。再提交縣務會議通過。作為劃區之確定。

(寅) 繪成縣區總圖。呈報民政廳備案。

各縣劃區確定後。須繪全縣區域總圖二份。一呈民政廳備案。一留縣政府備查。惟繪圖須一律用八十磅之圖畫紙。寬二尺四寸。長二尺八寸。比例尺以十萬分之一為標準。圖內載明要點。及圖說圖例。與草圖同。

(卯) 劃區定界。如遇與鄰區發生異議時。應由鄰區承辦人。同樣繪圖立說。呈報縣政

府復勘并須載明原來習慣及成案，以爲解決根據。但區界雖發生異議，自應靜候解决，不得因稍有爭執，阻碍劃區之進行。

(2) 設立區公所。

(說明) 依照 部頒縣組織法第四章之規定，暨本省設區暫行條例辦理，其區公所規程另訂之。

(3) 設立區公安分局。

(說明) 依照各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暨江西各縣政府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條例辦理。

(4) 組織區監察委員會。

(說明) 查縣組織法，應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內財政，及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自應查照組織，以免流弊，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5) 設立區靖衛團。

(說明) 查此項設置，如依照山西保衛團辦法，必須嚴密組織，另有專章規定，但本省赤嵌滿地，盜匪充斥，非得拱衛之方，難收自治之効，爲目前治標計，惟有暫照本省頒發縣地方靖衛團條例，設立區靖衛團以資拱衛，一俟匪類肅清，再圖久安長治之策。

(6) 設立區戒煙局。

(說明) 査山西煙毒，瀰漫全省。闡氏創辦村制，即厲行禁煙，責成區村各長，負責調查戒絕之責。每年由省縣密派專員，嚴密稽查，以資考成。現全省煙民，已減十之八九矣。我省厲行禁煙，似應仿辦。其章程另訂之。

(7) 築定區經費

(說明) 區自治經費，已由

兼處長提議加百分之二十附稅，提交省務會議矣。惟尚未議決，恐難實現。但區公所成立在即，所有區公所經費，及設立公安分局，靖衛團，戒煙局等機關，在在需款，若不規定籌款方法，恐難推行盡利。茲略舉數端於左，以備採擇。

(一) 全區原有公欵

(二) 田賦附加，屠宰附加，及奢侈品附加。

(三) 殆富捐

(四) 區內逆產

(五) 違犯自治約規所科之罰金

以上五端，由縣政府會同公正紳耆，按照地方情形，斟酌審度，如認為可行，由縣政府擬具章程，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

(8) 編製區預算案

(說明) 預算有經常・臨時・追加・特別四種・各依性質之編定・惟吾國在閉關時代・預算以量入爲出爲原則・而在進化時代・當以量出爲入爲原則・現在區預算之編定・除區公所經常經費應有一定外・其餘舉辦地方公益事項・應斟酌人民財力・及其需要・編成草案・由區務會議議決・呈由縣政府核准施行・

(9) 製定區公約

(說明) 區之有公約・猶國家之有憲法也・所異者・憲法以獨立國家之自治思想爲範圍・公約以不抵觸國家現行法所規定・而有自由發展之意義也・但此項意義屬專門研究・刻下不必詳說・惟將草公納之要點申述如左・

(一) 須根據 總理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

(二) 精神上・須保持全區人格・及維持善良風俗・

(三) 物質上・宜求權利義務之平均・使全區人民有享受利益或支配之權・

(四) 規定發展進行程序・須富有彈性・以便隨時推廣・不爲條文所拘束・

(10) 製定各種調查表・

(說明) 地方自治事業・種類甚多・如自治經費也・地方教育也・地方實業也・地方莠民也・與夫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以及各種合作等事・在在皆

係自治範圍內應辦之事。不有調查。不知其癥結之所在。無以策勵進行。況區為村里之督察機關。凡地方應興應革。孰臧孰否。必須洞若觀火。乃能推行而盡利。故各區宜製定地方自治事業調查表。每年至少須調查一次。按調查所得之結果。依其種類。分別統計。并須觀察地方情形。及財力與需要等等。而製定實施上。作大綱總表二份。一份留區備查。一份呈縣政府核辦。如縣政府認為可行。然後按照總表督促舉辦。其各種調查表式。另行訂定。

(11) 擬訂區務會議規則

(說明) 全區事務。名目甚繁。如不會議。討論妥善辦法。策勵進行。非但彼此自為風氣。難期一致。且有茫茫前途。無所適從之概。此縣組織法所以有區務會議之規定也。其會議規則。當另行訂定。

(12) 擬訂區長獎懲條例

(說明) 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此古今治事之準繩也。區長間於縣與村之中樞。關係最為重要。若無考核之方。焉收盡職之效。必為之訂定獎懲條例。庶考核者有所準繩。而治事者。亦不敢玩忽從事矣。

(乙) 村里之工作大綱。

(1) 劃定村界里界。

(子) 村里劃界之標準，依照縣組織法，及查照本省各縣村制簡章，第二第三兩章之規定辦理。

(丑) 凡聯合村之村，應以聯合村之總面積為面積。

(寅) 住戶繁盛之處，劃界宜小，若係山僻荒野之地，居民疏少者，劃界宜大，但縱橫以不過十里為限。

(卯) 新村里定界後，應先繪具草圖，草圖內載明要點如下。

(一) 村里之面積約若干。

(二) 定南北方位。

(三) 四至與四角里數。

(四) 界內所佔田地約畝數若干。

(五) 界內山水及道路。

(六) 界內舊有村落之名稱地點。

(七) 廟宇公產地點。

(八) 界外鄰村舊有名稱地點。

(辰) 劃界如有糾紛，須查照村制簡章第五條辦理，并依照劃區事項之規定。

(巳) 新村里界確定後，須照草圖內所註，繪成正圖三份，一呈縣政府，一送本管轄之

區公所・一留本村里公所備查・再由各區繪成全區總圖二份・一呈縣政府・一留本區備查・其繪圖所用紙質・及圖之大小・由各縣政府定之・

(2) 設立村里公所

(說明) 依照部頒縣組織法第五章之規定・暨本省各縣村制簡章辦理・其村里公所規程另定之・

(3) 訂定選舉村里公務人員規則・

(說明) 查縣組織法・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及閭鄰各長・產生方法・應由人民選舉定之・但此項選舉法・未經中央頒佈・各縣無所適從・應由本處暫訂一單行法・以濟目前之需・其規則另定之・

(4) 簽定村里自治經費

(說明) 村里既為獨立團體・不能不有獨立經費・以應要需・但地價未定・各種生產事業・未成立以前・而村里之收入惟有暫定一籌款方法・以濟其窮・故籌費規程・不得不另為訂定・

(5) 製定村里自治公約

(說明) 村里自治公約・與原來禁約略同・惟現在公約・須包含風化上・道德上・法律上・各種性質在內・得由各村里人民・按照風俗習慣・自行製定・但須將應

獎・應革・應獎・應懲・各事項・訂定條文・由村里民大會通過・一面呈縣備案
・一面懸諸通衢・使村里人民週知・各宜遵守・其草公約要點・參照區公約辦理

(6) 編製村里預算案

(說明) 編製村里預算方法・與區預算同・但村里爲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除村里公所經常費・預算必須確定外・其餘發展各種生產事業・預算難以一定・但變更或推廣・須經村里民大會通過・報區呈縣核准施行・

(7) 編制村里閭鄰戶口清冊及人事登記清冊

(說明) 編查戶口・實係地方自治之根本問題・亦係村里閭鄰各長之重要職務・戶口編查・如不精確・則百弊叢生・莫可究詰矣・村里各長產生後・即由村長或里長・會同村里副・及閭鄰各長・依照部頒調查表式・製定閭鄰戶口清冊・何閭何鄰・分號編定・督同閭鄰各長・實施編查・務將表內所列各欄・逐一註明・不得含混・并不得徇情・限二十日內・製成村里戶口總表・送區核辦・區長立即派員赴該村里詳細抽查・如係確實・作爲定案・區長認真督察・限半月內・由區製定全區戶口統計表・送縣核辦・縣長立即派員・赴該區詳細抽查・如係確實・作爲定案・縣長認真督察・又限二十日內・由縣製定全縣戶口統計表・送民政廳核辦・俟各縣送齊後・民廳分別派員・赴各縣詳細抽查・如係確實・然後製定全省

戶口統計表・呈報內政部備案・倘區長派員查明何村里不符・則懲辦何區區長・民政廳派員・查明何縣不符・則懲辦何縣縣長・如是認真・行之數年・則各縣戶口・未有不確切翔實者矣・至於人事登記・原以編查戶口・每年祇有一次・而各村里往往因遷徙死亡產生等事・多有變動・故設人事登記以資補救・村里閭鄰各長・應遵照部頒表式製定人事登記清冊・如遇該管鄰內有表列各事發生・限三日內・由戶主報告鄰長・鄰長立卽報閭登記・以爲編查戶口之根據・

(8) 設立挨戶團

(說明) 現值盜匪充斥之際・人民之應設自衛機關・自係刻不容緩之事・蓋村里爲自治之基本・若村里組織完善・稽查嚴密・則匪類不能容留・盜匪自然絕迹矣・故聯合村民・設立挨戶團・保衛地方・實爲目前最重要之事・其章程另訂之・

(9) 設立戒煙禁賭會

(說明) 禁煙一事・第一須禁絕來源・第二須調查煙民・勒令戒絕・故村里有設戒煙會之必要也・賭之爲害・亞於煙毒・亦宜首先禁絕・蓋創辦新政・興利在後・除弊爲先・欲村里弊絕風清・非先將此二事革除不可・其禁煙與禁賭簡章・當分別訂定

(10) 清查積穀會

(說明) 此項積穀會・爲地方救荒要政・吾國行之最久・特自前清末年・各官廳視爲奉行故事・督察不力・以致各處積穀會・多被強豪侵吞・是以有名無實耳・現在辦理自治・應以此爲村長專責・各村已辦者切實整頓・未辦者限令舉辦・另以章程定之・

(11) 設立息爭會

(說明) 村里鼠牙雀角・實爲不可免之事・若事之初起・即有正人爲之排解・則大事化成小事・小事化爲無事・地方受福不淺・一經涉訟・不特浪費金錢時間・且結成仇恨・甚至數代不解・其禍害有不忍言者矣・山西村政・設立息訟會・培養地方元氣不少・吾省應當仿行・其章程另訂之・

(12) 訂定村里民大會條例

(說明) 共和國家・人人應有參政權・村里民會議・所以養成人民有政治常識・而促進其行使四權之基礎也・故此種大會・爲村里之最高機關・另以條例定之・

(13) 訂定村里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說明) 一村里之盛衰・全視辦事人員之良否・而辦事人員之良否・又視監察之能否得力以爲斷・此縣組織法・所以有組織監察委員會之規定也・其組織大綱另訂

之。

(14) 擬訂監察委員會監察村里財政簡章

(說明) 查各機關之迭起糾紛，基於財政者，十居八九，蓋無監察機關以專責成，恐不肖之輩得籍以圖利，自好之士亦涇渭難分。此監察村里財政，所以有嚴密規定之必要也。其簡章訂定之。

(15) 訂定舉行紀念週及訓練職員民衆條例

(說明) 有黨治之精神，必須具備黨治之形式，精神與形式，必互相貫注，而後發揚蹈厲，其光彌顯，其流彌長。村政為縣行政機關之肢體，自應遵照通令，於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蓋一則可以報告上級機關之命令，二則可以藉此訓練職員民衆也。其條例另訂之。

(16) 擬訂村務會議規則

(說明) 自治事業，固以村里為基礎，則事務繁難，概可想見，村里長一人之見識有限，處理未必皆當，而事事須開村里民大會，亦過於繁瑣，且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有村里務會議之必要也。其會議規則，當另為訂定。

五結論

上列各事，實為區村里最低限度之第一步工作，此項工作，擬限定一年，辦理完竣，其第二步與第三步工作，俟第一步辦有成效後，再行詳細規定，但辦理第一

步時・須連帶註意後步工作・分述於下・

(1) 由縣政府督同村里各長・依照地方情形・製定地方自治事業各種表格・(此項自治事業・以規定地價・推廣教育・振興實業・提倡職業・墾植荒地・改良水利為原則) 分別詳細調查實況・及癥結之所在・以為辦理之根據・

(2) 以前項調查所得之結果・依其種類・而分別統計・并須觀察各處社會情狀・及財力如何・而為計劃之標準・

(3) 依前項規定計劃標準・按照需用之緩急與實施之先後・而製定一月一年或數年內之工作大綱・由區公所編製總表・呈報縣政府備案・而後按照工作大綱努力進行
(4) 縣政府查照各區工作大綱總表・或縣長自己下鄉巡視・或派員巡迴觀察・依其辦理成績・據實報告・以為獎懲之標準・

以上四項・按步就班・依照計劃而行・不徐不疾・果能實事求是・努力進行・上下不相蒙蔽・則

總理規定六年・為訓政完結期間・即實行憲政之目的・當可達到矣・再此項實施方案・如蒙

採用・再由士珍擬具各項章程條例呈請察核提交省務會議通過・頒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尹士珍呈

奉 批所擬計劃均切事實襄助有人至爲欣慰希與涂秘書 酌商採用爲要(蓋章)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報十八年度七八九三月份預定計畫書 士珍擬稿

一，經費

1. 擬令各縣・遵照

省府核准抽收百分之二十以內附稅・擴充地方自治經費・迅速呈復・以憑核辦
2. 擬通令各縣將抽收自治附稅約計全年可數若干・用途及支配分別造具預算書・呈報核
奪・以免浮濫・

3. 十八年度自治經費・省預算案未經列入・擬通令各縣・關於自治籌備分處經費・自十
八年度開始起・在自治特捐項下支領・關於區公所經費・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由各
縣自治附稅項下支給・

4. 擬訂定各縣自治籌備分處支給表・

5. 擬令各縣・依照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修改區公所支給表・呈報核辦・

6. 擬製定表格・通令各縣・調查區鄉鎮原有自治經費・

7. 擬通令各縣・依照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規定鄉鎮公所・辦公費標準・呈報核辦・

一一・章則

1，關於自治範圍・前擬十種章則・業已呈請

省府核示・一俟令發到處・即行公布・續擬六種・俟民廳廳務會議通過後・再呈省府核示・

2，擬根據新頒縣組織法・修改前頒各種條例規程・通令飭遵・

3，擬訂定各縣自治分處籌備員獎懲條例・

4，擬製定各縣區公所工作月報表・飭令按月造送・

5，擬製定各縣區事調查表・飭令詳細調查・

6，擦製定各縣編製鄉鎮報告表・飭令依式填報・

三・訓練人才

1，擬依照新頒縣組織法・訂定村制人員訓練所章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2，擬通令各縣・轉飭各鄉鎮公所・查照 部頒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及本省頒發訓練職員民衆條例・從速舉行訓練・

3，擬通令各縣政府・遴選曾經訓練人員・或研究自治・頗有心得者・派赴區鄉鎮巡迴指導・并訓練民衆・

4，擬函請教育廳・轉令各縣縣視學・於下鄉視察學務時・順便講演地方自治・并令各小學校長職教員・或於星期日・或於年暑假・輪流赴就近鄉鎮講演・

四・進退人員

- 1, 擬派調查兼宣傳員・分赴各縣・調查宣傳・
- 2, 擬查明辦理自治因循敷衍之各縣長・及各籌備員・分別撤換・
- 3, 擬訂區長獎懲條例・查明辦事成績・分別獎懲・

五・設區編鄉

- 1, 依照自治討論委員會議決案・通令各縣・凡第一期未遵限辦理完成各縣份・再展至本年七月底爲第一限期・逾限記大過一次・八月底爲第二限期・逾限記大過二次・九月底爲第三限期・逾限者卽撤職・籌備員辦理不力者・得由縣長呈報・分別懲戒・
- 2, 擬製定自治事業各種調查表・頒發各縣・轉飭區鄉鎮各長・迅速調查・限期呈核・以便籌辦第二步工作・

六・調查戶口

- 1, 擬依照自治討論委員會議決案・查明毫無障礙・故意擱延不辦之各縣長・一體撤職・以示懲儆・而免倣尤・
- 2, 擬製定戶籍冊樣式・及條例・呈請省府核示・頒發各縣・轉飭區鄉鎮長・重新切實調查戶口・成立戶籍冊・
- 3, 擬製定人事登記冊樣式・及條例・呈請省府核示頒發各縣轉飭鄉鎮舉辦人事登記・

會議紀錄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會議紀錄七月六日

出席人 楊賡笙 涂潤霖 胡燮光 周作孚 尹士珍 楊子修 王湘 蔡漱芳 樂震東

秦一塵 陶緒洵

主席 楊賡笙 紀錄 涂潤霖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提議第一期縣份辦理設區編村諸多逾限應如何限制議處案

決議第一期縣份未遵限辦理完成者着自本年七月底爲第一限期逾限記大過一次八月底爲第二限期逾限記大過二次九月底爲第三限期逾限着卽撤職在展限期內經費由各縣就

地方稅項下開支并另訂籌備員懲戒法

(二) 各縣辦理調查戶口迭經令催仍復延不舉辦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嚴令催辦查明最疲玩縣份一體撤職以示懲儆

(三)自治附稅應如何規定用及支配方以免濫用案

決議由處擬定支配辦法再行交議

(四)各區公所經費擬請確定截止時期案

決議准以七月底截止支給

(五)縣自治籌備分處支給表乞核議案

決議照製定表通過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紀錄

本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六月十九日

出席人 周作孚 尹士珍 蕭公哲 樂震東 楊藻 王炳東 劉祖蔭 熊楫 涂潤霖

丘淮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淮

開會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第一期縣長兼自治籌備分處長，辦理自治，毫無成績，擬請分別從嚴
議處案。(附提議書)

(決議)一、奉新，九江，樂平，吉安，宜春，高安等六縣長，各記大過一次。

二、南昌，豐城等二縣長，各記過一次。

三、臨川，上饒，浮梁，新建等四縣長，各嚴令申斥。

尹祕書士珍提議(一)擬製定區公所工作報告表，飭令依期填造案。

(二)擬製定地方自治事業各種調查表，令飭區公所依限填造，以便計劃實施案
(決議)以上二案，均交二股擬表。

(三)擬通令第一期縣分，督飭各區長認真工作，並將各區地方情形，詳細呈報
，以便指導施行案。

(決議)緩辦。

本處第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六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 周作孚 尹士珍 丘 淮 涂潤霖 熊 桀 王炳東 劉祖蔭 楊 藻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 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尹祕書士珍提議各縣縣長，辦理自治，如能依限辦竣，成績優良者，似應酌量給獎，以

昭激勸案。

(決議)查明照辦。

尹祕書士珍提議籌備自治，以訓練人才為最重要，前據萬年縣擬呈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業經令飭各縣仿辦在案，現查各縣呈報成立者，寥寥無幾，似應再行催辦案。

(決議)令催

二股擬製區公所工作月報表，當否仍候公決案。

(決議)由祕書處審查。

劉股員祖蔭提議(一)據贛縣縣長涂雨蒼來電報告，該縣劃分為十區，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二)據寧都縣政府呈報該縣劃分為七區，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以上二案，交討論委員會核議。

本處臨時處務會議紀錄七月一日

出席人 周作孚 熊公哲 尹士珍 王炳東 楊藻 熊楫 涂潤霖 丘淮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淮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據代理奉新縣長傅樹馨呈，爲呈報劃區困難情形，繪具圖說，懇准另派專員，實地調查，俾資結束，而免紛爭案，

(決議)派楊股員藻，前往實地調查，具報核議。

本處第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七月三日

出席人 周作孚 尹士珍 王炳東 劉祖蔭 丘 淮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 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擬訂保管徵收自治附稅條例案。

(決議)交二股擬訂。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改訂區公所經費支給表案。

(決議)交二股製表。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編定各該分處經費支給表案。

(決議)交二股製表。

以上三案，擬定條例表冊後，交討論委員會核議。

本處第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七月十七日

出席人 周作孚 尹士珍 王炳東 劉祖蔭 涂潤霖 熊楫 丘淮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 尹祕書士珍提議：（一）修正各縣區公所工作月報表，當否仍候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表通過。
- (二)製定各縣區事調查表，飭令詳細填報案
(決議)照製定總分二表通過。
- (三)擬製定表格，通令各縣調查區公所原有經費案。
(決議)俟鄉鎮成立後再議。
- (四)擬通令各縣依照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規定鄉鎮公所辦公費標準，呈報核辦案
(決議)俟鄉鎮成立後再辦。
- (五)擬通令各縣依照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修改區公所支給表，呈報核辦案。
(決議)由本處修改支給表，呈請。

省政府核示。

本處第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七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 周作孚 熊公哲 楊藻 涂潤霖 丘淮 劉祖蔭 熊楫 樂震東 王炳東
尹士珍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淮

開會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楊股員藻提議進賢縣長蕭亞雄，東鄉縣長曾啟民，以牛頭灣轄境，各執一詞，吏治考察員丁懋斌報告，語多模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各該縣搜集有力證據，並將縣誌呈驗，以憑核辦。

據楊委員藻會同奉新縣長傅樹馨呈覆解決奉新縣分區糾紛，請核示案。

(決議)准如所擬辦理。

據信豐縣自治籌備員傅振道呈爲藉端誣陷，懇請派員蒞縣調查，以明真相，免遭不白案
(決議)令第六區吏治考察員黃懋官查辦。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倣效德國美國的保護政策，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



講演紀錄

地方自治與心理建設的關係

周作孚演講
丘淮筆記

——在民政廳黨義研究會——

今天是本廳黨義研究會第五次全體大會的日子，作孚也被推爲講演的一個，對於黨義的研究。各位都是極有心得的，作孚個人的研究，實在說不上講演；但既然承諸位推派了，也只好趁這個機會，將個人的意見，對大家談一談，如果說得不對，要請諸位給我一個原宥。

作孚在廳裏服務，是關於自治方面，對於研究自治的時間，比較多一點，所以今天把地方自治與心理建設的關係，來做一個題目，與大家講一講；爲得便利起見，在未講這個題目以前，先把地方自治與心理建設來分段說明，然後再講到相互的關係，也就是把這個題目，分作三段來講：第一段說地方自治，第二段說心理建設，第三段再說到地方自治與心理建設的關係。

現在先講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這是誰也知道的；如果把整

個的地方自治詳細來說，真像是一部二十四史，不知道從那兒說起，今天所講的地方自治，雖然是整個的，然而只能概括的說幾句：

一、地方自治的統系 地方自治的統系，就是把縣分爲若干區，區分爲若干鄉，或者是鎮，鄉鎮分爲若干閭，閭分爲若干鄰。縣長下面有區長；區長下面有鄉長，鎮長；鄉長，鎮長下面有閭長；閭長下面有鄰長。五戶爲鄰，二十五戶爲閭，百戶以上爲鄉或鎮，二十鄉鎮以上爲區，這是地方自治的統系。

二、地方自治的工作 地方自治的工作很多，依據 總理的實施法，最重要的是調查戶口，組織警衛，清丈田畝，建築道路，以及訓練人民使用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其他如組織合作社，設立學校，和各種機關等，都是地方自治的緊要工作。

三、地方自治的歸宿 地方自治的歸宿，依據 總理的建國大綱：『凡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然一完全自治之縣；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大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這就是自治的歸宿。

四、地方自治的比較 地方自治，在軍閥時代就有了這個名稱，不過和現在的地方自

治，完全不同，軍閥時代的地方自治，是一種政策，拿來愚惑民衆；現在的地方自治，是一種主義，完全是授權於人民，這是大家所不可不注意的，作半所講的地方自治，就是上面這些。

其次再講到心理建設，心理建設爲總理建國方略之一，總理感覺得以前的革命同志，不去努力實行！完全是因爲尚書上說的：「知之非難，行之維難。」這句話，深印在腦筋裏，於是就極力推翻而來首創「行易知難」的學說，以建設一般民衆的心理，而且把飲食用錢種種來做個佐證，他的理由是十分的充足，但無非是鼓勵大家要去實行。所以畢竟是能夠達到成功。作半以爲這種心理建設，注重實行，是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況且我國學者，以畢生最大的努力，來注重實行，與總理主義相合者，很是不少，不過拘泥於經義，不敢推翻，如總理的毅然說「行易知難」就是了。現在且說幾個學者來做個佐證：

一、陸象山：象山的學說，主張「躬行實踐」；曾經說：「宇宙內事，皆己分內事；己分內事，皆宇宙內事。」所以他的門人傅琴山等，都願把天下事，當作己的責任，不以伏案註書爲最好的方法，他知荊門州的時候，曾經有募獵夫恢復半壁河山的事情。

• 王陽明：陽明的學說，是「知行合一」，到現在讀他的語錄上面有：「知而不行，與不知等。」和諭門人說：「作事卽是學問，並非學問是一事，作事又是一事。」這些話可見他也是主張實行的一個。

三、空二曲：二曲的學說，也注重實行的，他著作如四書反身錄，他的門人多是樵夫與隸，因為他是重他能實行的，他常教人們在三十以前，應當求學；在三十以後，要在悔過。

四、顏習齋：習齋的學說，人們都說他偏于實行，說起來實在是現在救時的良藥；他曾經說：「必有事焉，學之要也。」心有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道與治俱廢。」又說：「事必實習，故號習齋。」他反對著書，反對講學，只要重在實行；還有一樁事，是漢以來的學者，沒有說到的，就是以前的學者多主張靜，習齋單單的主張動，曾經說：「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天下動則天下強；動則生，靜則死。」他認為實行，是這樣的重要。

綜觀上面這些學說，可以知道我國從前的學者，也認為實行非常重要的，不以「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學說為是，早已經和總理主張一致了，但是，不敢直截了當的像總理首倡為「行易知難」的學說，來推翻，其原因實在是拘泥於經義；現在既然被總理一語道破，非平願我們同志大家繼續總理的精神，及諸先哲的素志，來努力趨向於實行的一條道路上，那麼對於黨國前途，就有十分的功效了。

現在再來講地方自治與心理建設的關係，各位同志！今日的地方自治，與往日軍閥時代的地方自治，當然不同；以前軍閥時代的地方自治，是掛名的，所以費去許多的金錢，

許多的歲月，而各縣一籌備分處，都不能成立，最終是沒有一點效果。今日的地方自治怎樣呢？第一期二十一縣，設區編鄉，快要完成；第二期三十七縣，設區編鄉，如期辦理完成的，也就不少；比較軍閥時代那是大不相同。但是實地考察，在認真辦理的，固者不能說沒有，不過像軍閥時代那樣作偽的，也不在少數，雖然是三令五申，他仍舊置若罔聞，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這些辦理人多數的心理，照原和軍閥時代的心理一樣，現在舉一個例來說：比如調查戶口，事情是再容易也沒有了，而各縣仍舊軍閥時代的心理，徒然糜金錢耗時間，卒竟是虛捏，以了公事；這事如此，還能夠說得到其他的建設麼？所以我說，在今日要談建設，必定要從建設心理起；今日想來實行地方自治，更要從建設心理起。（鼓掌）

一八，八，三一。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倣效德國美國的保護政策，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

工作概況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工作概況

本處工作概況

一、經費

- (一) 通令各縣，現經第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議決，准由各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加若干，呈候核准，轉飭遵行，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二) 解釋增加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附稅辦法，係除去各縣舊有帶徵附稅，另行增加，以充自治專款，
(三) 通令各縣，自定增加附稅若干成分，查照舊有帶征比額，全年約可征得若干，用途如何支配，迅速分別擬製預算書，具報備核，
(四) 擬具各縣籌備自治分處經費支給表，令飭第二三期各縣，准于限期内照所發支給表，造具預算書單，呈處核發，
(五) 通令各縣所有區公所經費，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就增加附稅內支給，在六七兩月份內，仍准由本處核發，

(六)據橫峯吉水卸任縣長等，呈請調查戶口補助費，請准予前後任平均分配，並乞轉

咨財政廳，分填通知書，以便抵解，業已指令照准，

(七)據南昌縣長于任鐸，呈請查核契紙項下，帶收自治經費，移作調查戶口，以資彌補，業已指令照准，

(八)據卸任樂安縣長王漢光，呈請調查戶口補助費，請准予新舊任平均分領，已令新任查照，

二、規章

(1)頒發國府修正縣組織法

(2)遵照修正縣組織法修改各縣_區_{村里}暫行規程

(3)公佈關於區鄉鎮地方自治十種章則分述於下：

一，江西各縣區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江西各縣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江西縣地方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鄉鎮財政簡章附訂鄉鎮公所經理公欵注意事項

四，江西各縣鄉鎮息爭會簡章

五，江西各縣鄉鎮民大會暫行規程

六，江西各縣選舉鄉鎮公務人員暫行規則

七，江西各縣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並訓練職員民衆條例

八，江西各縣鄉鎮自治經費暫行規程

九，江西各縣區鄉鎮禁賭煙規程

十，江西各縣區鄉鎮禁賭規程

三、表冊

(1) 製定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工作月報表，飭令依式按月造報，

(2) 製定各縣區公所工作月報表，飭令依式按月造報。

(3) 製定各縣區公所區事調查表一二兩種，飭令依式填報，

(4) 製定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支給表，令飭第二三期縣份，准於限期內依表造具預算書單，呈處核發，

四、訓練人才

(1)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准予展期畢業，以便授畢所定功課，

(2) 本處第十次處務會議議決，令催各縣，迅速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以便訓練人才，
擔任鄉鎮自治工作，

(3) 查各縣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已經呈報者，有德興，九江，廣豐，永修，泰和，南
城，新建，宜豐，等八縣業已開辦成立者，有萬年等九縣，其各縣養成所一覽表，

另登表冊欄內，

五、設立機關

(1) 令催第二期縣份，查照施行程序，尅日成立自治籌備分處，依限辦竣設區編村事宜

(2) 繼續呈報成立區公所者，有靖安，高安，南昌，南康，進賢，九江，安義，寧都等八縣，其區公所一覽另登表冊欄內，

(3) 第二期縣份呈報成立自治討論委員會者現有二十餘縣其該會一覽表陸續在表冊欄披露，

六、進退人員

(1) 通令八十一縣長解釋任用區長之疑義

(2) 各縣人民呈控區長違法失職者業已分別令縣查辦

(3) 已分別查明將辦理自治不力之各縣長分別議處

(4) 核准委任靜安，高安，南昌，南康，進賢，九江，安義，寧都，等八縣區長

七、調查戶口

上呈覆內政部，本省因匪患梗碍，以致尙未調查完竣，懇請再予展限，并令催未報各縣迅速呈報，以憑彙轉，

2. 查明毫無障礙任意玩延之各縣業已函請民政廳分別議處

3. 繼續呈報調查戶口統計表，業已核准者，祇瑞昌，宜春，兩縣駁回者，金谿，吉水，尋鄖，樂平，新淦，崇義等縣，其餘各縣，尙未呈報，如再延宕，定卽查明撤懲，

八、設區編鄉

1. 凡第一期未遵限辦理完成各縣除查明辦理不力者分別記過議處外再爲明定限期以示區別展至本年七月底爲第一限期逾限記大過一次八月底爲第二限期逾限記大過二次九月底爲第三限期逾限着卽撤職籌備員辦理不力者得由縣報處分別懲戒

2. 查明籌辦自治不力之奉新九江樂平吉安宜春高安等六縣各記大過一次南昌豐城二縣各記過一次臨川上饒浮梁新建等四縣各嚴令申諭業已查照分別辦理

3. 案據修水縣長危之欽呈報該縣前任縣長劉炳焜玩忽自治任意擱延業已查照縣長獎懲條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4. 案據吉安豐城兩縣呈報籌辦自治發生特別障礙請予展限三個月以便完成設區編村工作業已據情轉呈展限並奉嚴令申諭

5. 各縣呈報劃區及區域地圖繼續核准者新建，上饒，宜春，高安，安義，東鄉，宜豐，南康八縣，駁回者九江，贛縣，寧都，鉛山四縣其區圖一覽另載表冊欄內

6. 第一期縣份設區編鄉呈報完全辦竣者南昌清江二縣僅成立區公所者新建豐城奉新進賢

臨川上饒玉山九江鄱陽浮梁宜春高安安義等十二縣第一期縣份呈報成立區公所者東鄉南康南城靖安大庾甯都等六縣其區公所一覽另載表冊欄內

九、設區糾紛

- ①奉新縣長傅樹馨，呈報劃區困難，請另派專員實地調查，以免糾紛。業委股員楊藻，前往查勘，結果解決方法，請准奉新鄉獨成一區，業已指令照准。
 - ②據廣豐縣日起區公民余建治等，呈請將二都上截，仍舊劃歸日起區管轄，業已令該縣縣長，妥議具報。
 - ③據宜豐縣天德鄉代表黃汝楫等，呈爲劃區不公，懇請令縣提交復議，業已照准，令縣復議。
 - ④據黎川縣民鄧景綸等，呈爲劃區不當，勢難合作，懇請令縣復議劃分，業已令縣照辦。
 - ⑤據峽江區民邊學富等，呈爲劃區失當，懇請令縣撤消原議，業已令縣妥議具報。
- 十、控案
- ①據上饒縣第一區民衆代表羅益茂等，呈訴第一區長鄭士杰，剝奪民權，提起公訴，請撤職懲辦，業已令縣查明具復。
 - ②據南昌律師艾善，呈訴進縣賢長，保送劣紳，代理區長，懇准撤職懲辦，業已令第六區吏治考察員查復核辦。

(三)據新建西鄉代表羅運燦等，公懇撤消村長羅會水，另選接替，業已令縣飭查，擬辦具報，

(四)據鄱陽縣第一區代表胡世昌等，否認彭年充第一區長，請委王觀光接充，業已令縣查明具報，嗣該縣長，爲免除糾紛起見，請將彭年調充他職，復經指令照准，

(五)據德安縣僑民代表郭伯謙等，呈爲籌備自治，主持不公，用人不當，懇請令縣加委僑民一人，俾得同力合作，以利進行，業已令縣酌委，

(六)據宜豐縣籌備員傅振道，呈訴縣長徇私誣陷，請派員澈查以明真相，業已令吏治考察員查復核辦，

大家既明白了政府開辦這個銀行的意思，便應該維持這個銀行去進行；維持這銀行去進行，就是維持政府去進行；維持政府去進行，就是維持革命來成功；維持革命成功，就是令貧弱的中國變成富強。

總理語錄

白治要聞

蘇省地方自治即將開始

蘇省區長第一期訓練畢業者，約三百人，已分發各縣工作，民政廳昨特通令各縣縣長，限本月十五日以前，產生新區公所，將舊市鄉行政局一律結束，令文如下，「查舊時政治之力逮縣而止，人民如一盤散沙，絕無組織之可言，縣長以一人之力，統治一縣之人民，事勢本不可能，於是應運而生紳董，流演而成土劣，地方政治之不能修明，人民疾苦之不能解除，職此之由，現值訓政時期，亟宜除舊布新，欲訓政之收效，須先有訓政之組織，所謂訓政之組織者，即使一盤散沙之人民，完成嚴密之組織，俾得有系統有條理之政治網，可以循其脈絡，逐步施教，而後訓政之真義，乃可暢宣，直達於人民，因此縣以下復有區鄉鎮閭鄰之劃分，此種地方自治之組織，即訓政之組織，縣長於區長爲師，區長于鄉鎮長爲師，鄉鎮長於閭長爲師，閭長於鄰長爲師，鄰長於五家爲師，故五家之中必有師在，其事簡，其勢遍，斯教乃有序而易成也，因所重者既在教，故訓政時期之各級地方自治人員，其使命與任務，絕對非代表人民，如理想中所期望於憲政時期者，然尤絕對非把持地方愚弄人民矇蔽官廳，如事實上發現於過去及現在者，然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人員，乃代表

政府，訓練人民，訓政未成，由上而下，訓政已成，始可由下而上，是故區長鄉鎮長閭鄰長等，其意義絕對與紳董不同，其任務即絕對非紳董所能盡，本廳爲遵循總理遺教，澈底改造起見，爰有訓練區長之舉，現以訓練合格爲標準，則不受訓練者之應受淘汰無疑，意義固甚重大，計劃固甚弘遠，現第一屆區長，業經訓練卒業，另令分發各縣，飭由縣長酌量分配，爲實習區長，並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將區公所成立，舊有市鄉行政局一律結束，歸區公所接收，各縣人多於區者，將餘額酌量分配區公所作助理員，區多於人者，始得由縣長遴選地方人士，精神奮發公正廉明者，暫委代理區長，藉彌曠缺，乃近查各縣縣長或有狃於故習，梭巡遲疑，對於新舊之更替，尙不免依違留戀，未遽斷然奉行者，已分發之區長，且有迄未召集一面，竟若秦越肥瘠漠不相關者，地方人士驟見新政之頒行，尤恐未能周知意旨，因創舉而起懷疑，爰不得不諄切曉諭，詳加闡發，須知立革命之大業，秉勇銳之精神，舊而敝者，宜無所惜，新而當者，宜無所餒，恒人之情，難與慮始，縣長負訓政之重任，爲百里之師傅，對此訓政之根本大計，豈容有所彷徨躊躇，至區長之是否有利於地方，端在縣長爲師之能否盡責，自宜時加提命，能教訓區長，始能教訓人民，區長之賢否，猶將惟縣長是問，決不能以舊時對付行政局長之道，對付區長，亦即不能以區長與行政局長等閒而齊觀，若向來服務地方者，果有革新之精神，及報效黨國之心力，儘可受政府之訓練，投身正當之途徑，青天白日之下，安有遺才，倘故步自封，沾沾自喜

，因舊時偶在地方上形成勢力，遂以爲盤根固蒂，非我莫屬也，此決非革命時代所宜有，宜痛加淘汰，弗稍吝惜。能興利造福者必非此輩，凡爲縣長應具遠大之眼光，勿貪目前之姑息，爲此通令，仰各縣長迅即遵照前定辦法，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將舊市鄉行政局結束，新區公所產生，對於實習區長之分配，應尙日擬定呈核，即行開始訓導之任務，毋得遲疑留戀，致忝職責，同時並仰將此意詳切曉諭人民，俾共周知訓政前途，有厚望焉。」

內政部擬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表

分十五綱領

劃六個時期

內政部昨擬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全表分爲十五個大綱領如下：

- 一・厘定自治系統，
- 二・儲備自治人材，
- 三・確定自治經費，
- 四・肅清盜匪，
- 五・調查戶口，
- 六・整頓警政，

七・完成縣組織，

八・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九・初期清丈土地，

十・設立籌備自治機關，

十一・促進自治事務，

十二・厲行禁煙，

十三・舉辦救濟事業，

十四・舉辦市政，

十五・完成縣自治，以上十五綱領，就其事務之先後緩急，定為六年六個時期完成，由

民國十八年份開始為第一期，十九年份為第二期，依次遞進，至民國念三年份第六期，茲詳細分說於次。

一・釐定自治系統

計分二要目：

(一) 劃一市縣制，廢除道及縣佐，至第二期辦竣，

(二) 頒定縣市組織法並督促各省依法組織，亦於第二期辦竣。

二・儲備自治人材

計二要目：

(一)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第一期至第二期所辦事項，

- 一・頒定考試訓練及任用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法規，
- 二・中央及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
- 三・考試及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

第三期至第六期所辦事項，

- 一・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 二・監督各省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 (二)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

第一期辦理，

- 一・頒定攷試訓練及地方自治人員法規，
- 二・中央及各省設立地方訓練人員及區長等訓練機關，
- 三・攷試及訓練各項自治人員，

第二期辦理，

- 一・中央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省，
- 二・各省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縣，
- 三・區長分期訓練完畢，陸續派用，

四、各縣訓練各鄉鎮辦理自治人員，

五、各區訓練各鄉鎮辦理自治人員，

六、初期訓練完畢，

第三期至第六期各省繼續辦理訓練機關，養完成全省縣自治人材。

三、確定自治經費 計分三要目：

(一) 確定經常費，

第一期辦理事項，

(一) 詳查各縣現有之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

(二) 肇定各縣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之標準，

第二期確定縣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額數，

第三期至第六期，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擴充地方行政及

自治經費，

(二) 確定臨時費，

第一期分行各省，從速指定收入，儲備辦理自治各項臨時經費，

第二期分行各省，將劃分縣區成立區縣鎮各公所及自治選舉各必要費用，限期籌齊，

第三期至第六期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公共事業各收入按期指撥專款，儲作各項臨

時費用，及建設經費。

四。肅清盜匪 計分三要目：

(一) 肅剿股匪，

(一) 肇定各省畫區剿匪辦法，

(二) 呈請國府派隊痛剿，

(三) 同時實行清鄉，以上於第一期辦竣，

(二) 整頓團防，

(一) 肇定地方保衛團組織規程，

(二) 化除各地不正當團會，

(三) 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以上三款爲一欵於第一期辦竣，第二款於第二期辦竣，第三款至第六期辦竣。

(三) 肃清匪源，

(一) 籌設各種工廠並舉辦修路濬河開礦等事業，以安撫無業游民，

(二) 實施移墾，

(三) 改良貧民生活，以上三項，於第六期辦竣。

五。調查戶口

分兩要目：

(一) 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

第一期辦理，

一・各省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戶口調查，

二・調查竣事，及爲按照縣組織法劃定區，鄉，鎮，鄰之根據，

第二期各省市依照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辦理各項人事登記，本期辦竣，一一，正式辦理

戶口大調查，

第三期頒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條例，

第二期辦理，

一・依照戶籍法組織或指辦理戶籍機關，

二・劃定戶籍經費，

三・開始大調查，

第四期辦理，

一・各省市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初期調查完畢，

第五六兩期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

六・整頓警政 分三要目

(一) 劃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第一期辦理事項，

- 一・編制各區公安局，
- 二・設立省警務處，
- 三・劃設公安分局，
- 四・劃分駐所及巡邏區，
- 五・編練警察隊，

- 六・厘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
- 七・編定警察預算，
- 八・確定警察經費，

第二期辦理，

- (一) 嚴行政核各公安機關之成績，
- (二) 擴充各項警察設備，

(三) 繼續辦理第一期辦理未竣之四五六各款，

第三期繼續辦理第二期一二兩款，

第四期至第六期繼續辦理第二期第一款，

(二)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

第二期辦理，

一・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

二・督促籌設訓練機關，

三・審定警察訓練課，

第一期至第四期繼續辦理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並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

第五期以後，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及格者，概不錄用，

(三)整頓特務警察，

第一期辦理，

一・釐定各種特務警察規程，

二・分別考核實施獎懲，

第一期以後繼續辦理分別考核實施獎懲。

七・完成縣組織 計分二要目：

一・組織縣政府第一期辦理，

(一)依照縣組織法厘定縣等組織縣政府，

(二)頒定縣長，局長，分屬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

各法規。

第一期縣政府及各部組織完全，

(三)依縣組織法劃分區及鄉鎮各自治區域，

第二期辦理，

(二)劃定各區成立區公所，遴選區長。

(二)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選任鄉長鎮長。

(三)各鄉鎮選任鄉鎮監察員成立鄉鎮監察委員會。

(四)各鄉鎮編定閭鄰選舉閭長鄰長。

(五)區鄉鎮閭鄰組織完成。

八、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計分項要目：

(一)實施訓練第一期辦理，

(一)黨政府協同黨部普編宣傳，

(二)編定白話刊物，廣為宣傳，

第二期辦理，

(一)區鄉鎮閭鄰成立後，由區鄉鎮閭鄰各長，協全黨部，共任宣傳工作，並注意人

民識字運動。

(二) 繼續編訂白話刊物，廣爲宣佈。

第三期至第六期，繼續辦理第一二兩期，並由省選派訓練人民事宜，

(三) 假設訓練，自第三期至第四期試辦區自治試用四權。

九・初期清丈土地 計分三要目：

一・養成清丈人材，第一期咨呈各省市，籌備養成清丈人材之局所，養成清丈人材，
第二期於前兩個月內辦理完成

二・厘定清丈土地法規，並籌設土地專管機關，第一期辦理，

一・呈請行政院咨立法院，公布土地登記法，厘定各種清丈土地規則，

二・咨請各省市，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同時飭縣成立土地所，

三・實施初期清丈，

第二期辦理，

一・各省特別市，及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清丈一切用具，

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

三・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實施清丈，

第三期辦理，

一・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繼續清丈，惟特別市限於本期內清丈完竣，並將簿冊圖

表送部備查，

二、各省市縣繼續清丈，

三、審核各特別市清丈簿冊圖表，

第四期辦理，

一、各省市繼續辦理清丈，並責成於本期內一律清丈完竣，並將清丈冊圖表送部備查。

二、審核各省市清丈簿冊圖表，並編刊全國土地總冊及圖說。

十、設立籌備自治機關 分二要目：

(一) 政治上之組織第一期至第四期辦理，

一、各省於民政廳內組設自治處

二、逐漸設立各項籌備自治機關，第五第六兩期辦理，一各省設立選舉事務分所，

三、各項自治機關完全設立，

(二) 經濟上之組織自第三期以後，由縣政府督飭區鄉鎮，籌設衣食住行運輸交易，以及合作事業公共營業各機關。

十一、促進自治事務 分二要目：

(一) 計促進行，第一期舉行各省縣民政廳長巡視各縣，

二、督促各縣縣長巡視區鄉鎮開鄰，第三期至第六期繼續辦理一二兩期各款，

(二) 考核成績，第二期辦理，

一・頒定辦理自治人員懲獎條例，

二・考核比較各省縣辦理自治成績，第三期以後，就考核結果，厲行懲獎，

十二・厲行禁烟

分二要目：

(一) 厲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第一期辦理，

一・責成各縣縣長依照履勘煙苗章程，嚴密查勘，

二・厘定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嚴行限制，

三・實行調驗公務人員，

四・厘定禁煙罰金充獎規則，鼓勵告發及破獲，

五・依禁煙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切實辦理，第二期至第五期繼續辦理第一二三

四五各款，至第六期實行禁絕，

(二) 實行公務員禁煙考成，與第一期至第五期依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實行懲獎。

十三・舉辦救濟事業

分二要目：

(一) 固定救濟事業，第一期辦理，

一・各省會及各特別市救濟院辦理育幼養老等事宜，

二・就各縣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頓，

第三期各縣市救濟院，

第三期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第四期第六期各鄉區鄉鎮就養老養幼濟貧救災事項擴充辦理，

(二)臨時救濟事業，

第一期一，辦理賑災，二，實施工賑，第二期以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十四、舉辦市政 分二要目：

(一)促進市政第一期至第六期辦理，

- 一、就內政部職掌所管，督促各特別市及市進行，應辦事項，
- 二、督促各省縣整理未設市地方之市政，

(二)促進市自治，

第一期頒定市自治法規，

第二期依照市自治法規，容城市之地方組織，

第三期至第五期，促進市自治事項，

第六期一，開市民大會選舉國民代表，二，實行市長民選，三，完成市自治，

十五、完成縣自治

一、制定法規，

第二期，

一・頒定鄉長鎮長，選舉法規，

二・頒定鄉鎮以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各法規，
第二期，頒定區民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各法規，

三・頒定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規，

第二四兩期，繼續頒定關於自治法或條例，

第五期，一，頒布縣宣誓典禮之法規及儀式，二，促進自治，

第二三四兩期辦理，

一・各省人民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咨准內部，實行區長民選，

二・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

三・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

四・實行區長民選時，鄉長鎮長之選任罷免，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直接行之，

第五期各省籌備自治事項，次第完竣，

第六期，

一・縣民舉行宣誓典禮，

二・開縣民大會選舉國民代表，

三・實行縣長民選，
四・完成縣自治，

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總理語錄



特 載

提議擬具自治範圍內各項章則共十種請予議決遵行案

爲提議事，竊查訓政期內，最重自治，而在自治開創之始，不爲地方明定各種辦法，則人民無所遵守，非撻埴索塗，冥行致悟，即彼此自爲風氣，而進行步驟，難以整齊，均足爲自治前途之障也，職廳鑒此，特就自治範圍內之最初步，而最切要工作，擬具各縣區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各縣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縣地方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財政簡章，鄉公所或鎮公所經理公款注意事項，各縣鄉鎮息爭會簡章，各縣鄉鎮民大會暫行條例，各縣選舉公務人員暫行規則，各縣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並訓練職員民衆條例，各縣鄉鎮自治經費暫行規程，各縣區鄉鎮禁煙暫行規程，各縣區鄉鎮禁賭規程，都爲十種，伏祈迅予議決公佈，以便遵行，

提議人兼民政廳長楊賡笙

各項章程另登法規欄內

提議支配自治專款用途附具說明迅請議決以便遵行案

爲提議事，案查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概數單，歲入經常項下，列自治特捐三十萬元，聲明撥作自治專款，而於歲出經常門內，除去訓政人員養成所、警衛人員訓練所，原列經費七萬六百九十九元，歲出臨時門內，除去原列籌備自治費四萬七千五百元均劃歸自治專款內開支，又自治籌備處原定經費月支一千元，十八年度預算未經列數，請增經費每月二千七百二十六元，揆諸事實，不得不加，均應由自治專款內開支，固不待煩言而解也，更查職廳曾提議增加廳行政經費，暨開辦警官學校經費，及種痘傳習所經費各案，均經省務會議議決，交由民廳就民政費範圍內，酌盈劑虛，就論民政費之範圍所屬機關，應領經費，早經確定，維持現狀，尙嫌不足，從何挹注，所可稍資挪撥者，僅自治捐款一項耳，請議經費，既在必需，則暫時指定自治捐款挪撥應用，當爲委員諸公所共諒，爰本此旨，謹將自治專款支配用途，附加說明，提請大會通過，以便遵行，實深紾感，

提議人兼民政廳長楊慶笙

自治專款支配用途之說明

一，自治專款預算十八年上半年度，總收入洋十五萬元，

(說明)潯湖自治捐，照預算委員會，於十八年度歲入項下列數三十萬元，指定爲自治專款，茲僅就十八年上半年度內支配用途，故折半列數，一，支出各縣籌備自治費洋，四萬七千零零七元，

(說明)此款原列十七年度預算歲出臨時門內，每半年，由省庫支出洋四萬七千五百元，本年預算委員會，業將此數剔除，歸入自治專款項下開支，除第一期展限縣份，責令就地籌款外，第二期三十七縣，在十七度內，已支兩個月經費，本年度應支四個月，共洋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元，第三期二十五縣，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開始籌備，在此半年度內，應支兩個月經費，共洋一萬一千元，兩共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元，均照九五折扣算，實支洋四萬七千零零七圓，

一，支出省自治籌備處經費洋，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圓，

(說明)省籌備處經費，每月原支洋一千圓，十七年度內，係由省庫開支，嗣因用人行政，最感困難，曾由職廳提議每月增洋一千七百二十六圓六角六分七厘，省務會議議決，由廳就民政費內酌盈劑虛，而原有經費一千圓，十八年度之省預算，亦不列數，概劃歸自治專款內支出，兩數併合，計半年度，實應支洋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圓○○○二釐。

一，支出民政廳增加經費洋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圓，

(說明)本省成立民政廳之始，原預算每月支洋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圓，最後核減為月支一萬零二百二十二圓，廳內辦公，異常竭蹶，業經提案，請每月增加五千二百七十八圓，比較十七年度核減預算，所增雖多，而按照最初所定預算，實相

差不遠，奉經省務會議議決，由廳就民政費內，酌盈剝虛，不得已暫將此項增加之數，劃歸自治捐內開支，藉以維持廳務，擬俟下半年度，再視自治事業發展之程度如何，與自治捐能否繼續征收，再行酌提議案，請省府追加預算，俾符名實，因此共列六個月經費，計洋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圓，

一，支出種痘傳習所臨時費一千零三十五圓，

(說明)此傳習所，係奉衛生部令辦理，未辦之先，曾經擬具計劃，確定預算，提請省府議決，准由廳就民政費內，酌盈剝虛，現時已經開辦，其經費亦係由自治專款內支出，

一，支出本省警官學校經費二萬三千零一十八圓，

(說明)奉內政部令省會之地，應辦警官學校，暨警士教練所，均經職廳提議在案，嗣因經費支絀，並舉爲難，而權衡緩急重輕，則開辦警官學校，實覺尤爲要務查原提議案，指定警衛人員訓練所，及訓政人員養成所之經費移轉改辦，而省府預算委員會，製定十八年度預算，將兩所經費，劃歸自治專款項下開支，是目前欲辦警官學校，其經費亦不能不取給於自治專款也，原定預算臨時經費一千五百八十圓經常費，每月支洋三千五百七十三圓，以半年度計，連臨時費合爲二萬三千〇一十八圓，

一，支出訓政警衛兩所三個月經費，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圓，

(說另)兩所經費，原列入十七年度省預算內，本期因招考延緩，開學稍遲，距辦畢業，尚有三個月之久，除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應向省庫具領外，其七八九三個月經費，照十八年度預算之規定，自應劃入自治專款項下開支，訓政人員養成所，每月原支洋六千二百五十五圓，警衛人員訓練所，每月原支六千〇一十六圓，兩月共支洋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圓，三個月計算，應支出洋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圓，右六項支出，計半年度內，應支洋一十五萬五千九百圓〇〇〇〇二厘，收支兩抵，不敷之數，擬就十七年度內，應支一千二百圓，收支兩抵，不敷之數，擬就自治專款內開支，計半年應支一千二百圓，此外助產學校，按月加班鐘點費二百圓，亦擬就自治專款內開支，會擬飭遵，屢轉需時，緩不濟急，擬請酌予變通，以利自治進行案，

爲提議事，案查第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議決，准由各縣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定增加附稅辦法，呈候核准，令飭遵行等由，曾經鈞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復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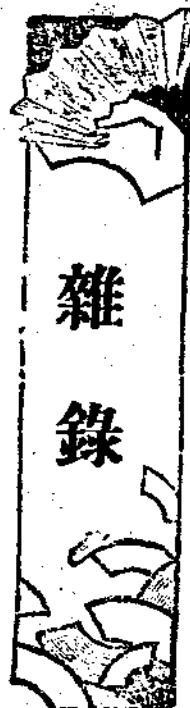
鈞府文字第五九五九號訓令，飭由職廳會同財政廳，遵照辦理，先後令飭各縣各在案，惟現據各縣紛紛呈請，以民國十八年地丁，前奉財政廳借徵，勸人民預先完納，已截去一小部分，現在上忙早已開征，花戶避免新增附稅

，完納上忙，甚爲踴躍，又經去其大半，所餘下忙，已屬無幾，若不速行核准，俾得早日帶徵，一俟十八年度，稅收期間已過，將以何款充作本年自治經費等語，職廳詳加攷核，確係實情，況查此項附稅，原爲指定區公所，區公安分局，及辦理各項自治之用，現在第一期縣份，設區完竣，第二期縣份，陸續呈報成立區公所者，亦復不少，附稅倘無收入，則區公所經費，決難維持，區公安分局，必更不能成立，影響自治前途，誠非淺鮮，賡笙思維至再，因覽兩廳會銜手續，甚爲繁難，展轉稽延，勢所不免，若任其遷延時日，則本年度稅收期間已過，必使自治經費無着，而自治機關，有停頓之虞，殊非准予增加附稅之本意也，爲此提議，擬請變通辦法，由

鈞府通令各縣，凡議決增加自治附稅，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准由各縣逕呈職廳核准，即行起徵，再由職廳飭將全年約徵數目，及支配用途標準，分別造具預算書表，呈由職廳，會同財政廳核議飭遵，並會呈

鈞府備案，庶於變通辦法之中，仍寓慎重稅欵之意，一則方法事實，皆可兼顧，二則自治前途，免致發生障礙，當否敬候
公裁，

提議人兼民政廳廳長楊賡笙



答覆上饒縣自治籌備分處陳曼郎先生的信

曼郎先生！

許久接到你的信，我總想答覆幾句話：因為常常有些不三不四的事，環繞胸中，無暇執筆；遲延又遲延，還沒有寫出一句話來。咳！真正是對你不起：現在只好在月刊上批露罷了！我想要答覆你的幾點，約略寫在下面。

(1) 總理遺教下的自治事業，真是中國唯一的出路：我們既做了總理的信徒，對於這個事業，當然要研究一下纔行。現在我們站在自治機關上辦事，對於這箇事業，得到研究的機會，和試驗的地步：我們何等慰快啊？但是我們不要客氣，指示糾正的話，可不必說。應當誠誠懇懇地互相研究，將研究所得的，不妨直寫出來，供大家討論，並供大家參攷。

(2) 自治法令不完備，不能應着需要。我們已經知到的：不過初來想中央頒布：後來一想，中央關係全國，須得一個具體的計畫，纔可頒布出來：現在我們既經開始工作，許多的事件，當然要規定一下纔行。若全俟中央頒布，一來恐緩不濟急，二來各省的情形不同。

縱有頒布，或難完全適合；我也不計權限，（這個時候我是一個小小的股員，不怕丟醜，就做了一篇很長的文章，叫做「籌備自治實施方案」。呈請兼處長採擇施行；旋蒙兼處長批准採用。我又將方案上所要做的事，一件一件的擬訂章程條例，早已脫稿了！但關於法規的事體，要經過很多的手續：初次提交廳務會議通過，交祕書處審查；審查完結，提到省務會議通過，交各委員去審查。審查好了，始得命令公布。蓋此種法令，係我們一省的單行條例。非常的慎重；又他們事體甚忙；所以整整的擱延了四個月，纔得十種自治章則出現了！還有幾種尚在審查中，不久亦要公布；這是法令不能應着需要的原因。

(3) 三民主義，從前很少人去研究，這話很不錯的。你看各處鄉村裏民衆們，識字的人，尙沒有幾箇；何況研究三民主義；何況討論整箇的理論，與實際呢？如果大家曉得研究三民主義，共產黨也不能鬧得這箇樣子了！民衆們的知識，這樣幼稚，真是可嘆得很。所以現在做自自治工作的人，第一就要用種種方法，使人民了解三民主義，和認識自治的意義。第二纔可按照開始實行法，一件一件的努力去做。如果人民沒有真正的了解，和確切的認識；就是天天談自治！自治！也是沒有用的。這樁事，希望大家負起責任來纔好。

(4) 現在籌備自治，沒有成例可援；有許多事，要帶幾分試驗的性質，這話也是很對的。我想社會上的事，無論那一件，皆是要試驗，纔得成功的。理化學上的聲光化電，和製造各種機器，固然要試驗出來的；就是政治，經濟，法律，教育……也要經種種的試驗，纔

有良好的結果。但是中國人，有一種最大的毛病。「因循敷衍」，「苟且塞責」，都是抱着這八個字去做。那裏肯用精力去試驗：中國人遇事失敗，就是不肯去試驗！外國人事事成功，就是肯冒險去試驗；中外強弱的區別，關鍵就在此了！我希望做自治工作人，大家秉着革命的精神，齊去試驗。

(5) 黨治下自治的創作和譯述，當然要多多披露出來。但本刊發行的時會，做了一篇徵文啟，要請「邦人君子」多多指教，和多多貢獻：這個自治月刊，纔有價值。若單靠自治籌備處，幾個學識淺陋的人，擔任這箇重要工作：無論如何努力，也是不中用的。自治月刊上有無精彩，還是要看大家努力如何啊？

(6) 你對於本刊本身，說要多闢兩欄，我想可以不必：因為本刊係宣傳研究的性質：無論何項稿件，總要與本刊宗旨相合，當然可以登載：況本刊條例上所闢的十一類，關於自治上所有的稿件，大約可包括得到的：縱有不好歸納何類的時候，隨時可闢一欄：斷無「膠柱鼓瑟」的道理。但是有一句話，要向大家聲明：現在辦理自治，祇尚實際，不尚空談：如關於實際性的一切材料，無不歡迎投稿：若徒一種泛論，毫無研究的價值：可是恕不採登的。至云要改月刊作旬刊的話，已經本刊委員會議決，一時難以變更。況月刊期間雖長，可得到一點整箇的東西：旬刊時間雖短，還是一些斷片的資料：據我看來旬刊與月刊，也沒有多大關係了！

(7) 貴處所發行的自治週報，早已拜讀了！關於自治方面，有許多很重要的文字已經非常佩服。且檢閱 貴分處所做的自治工作，很好的事亦多；如果堅苦卓絕，繼續不斷的，努力去做：本省自治的前途，也就大有希望了！

答覆這幾點，就是如此：不知能合得 尊意麼？敬祝

健康！

附來信

七月三十日編輯部憲（珍的別字）覆

江西自治月刊的編輯先生們：

自治月刊快要出版了麼？當我拜讀你們的徵文啟事以後，我是如何的快慰啊？我們在這裡做基本工作，正在走頭無路的時候，很迫切的希要一些好的理論和方法來指示我們糾正我們，好了！自治月刊出版了！我相信牠——自治月刊——將來一定能夠滿足我們這點希望。

我們在上饒籌備自治，最感困難的是左列幾點：

a 自治法令不完備：有時候工作先做，法令後來，稍一不慎，就要發生誤會，或者竟至第一次法令上所命令的已經做完了，而第二次的法令又沒有到，中間不得不停頓，更或者因為法令的不齊備，簡直不好動手。

b 自治的事業，關係全省，（縮小範圍說）不容許那一縣自為風氣，所以關於制度上的規定，應該由全省籌備自治機關通盤計劃，可是，因為有了上列第二項的原因，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又不得不去過細的反覆的把已頒的自治法令詮釋一下。從許多原理原則上推出一些更具體的施行方法來供自己自運用，根本上雖不至絕對衝突，然而行動上總不免稍有參差。

c 現在籌備自治，可說是沒有成例可援，也好比國民政府改組為五院政府後，有許多需要創作的地方，中國自治制度，過去雖說有很多事實可以借鏡，但以時代的不同，觀念的不同，政制的不同，足供參攷的也就有限得很！山西的自治，我們祇能領會牠的輪廓，內部的運用，實際的情況，到底怎樣？還是一個莫明其妙，因此到了逼得我們非創造不可的時候，又祇好仰天長嘆！縱或弄一点点出來，可是，大不像樣了！

d 三民主義從前很少人去下切實研究工夫的，自新生命社出了幾本書以後，一本黨的同志來注意起來，可是一根據三民主義來做自治工作，整個的理論與實際，更少人去探討，關於政治方面還可以彷彿一二，關於經濟上面的，可說是望洋興嘆！我們籌備自治的歸宿點是在經濟問題的解決，如果達到解決經濟問題的手段與細則不完備，一定要誤入歧途。

根據上列二點困難，特地提出幾個要求：

a 關於縣區村里閭鄰應有的規則和章程，儘先頒布出來，在總則上可以保持一致的精神，在分則上不妨為各縣稍留伸縮的地步，好在現在籌備自治，有許多是要帶試驗態度的，那裡試驗得有效，那裡就可以完全確立。

b 多派同志到自治先進的省份作精密的調查，其目的不僅在組織方面，尤其是運用方面，精神方面，要有很確實的報告，

c 自治月刊上多披露合作于黨治下自治的創作與譯述，供各縣自治工作人員的參攷，
此外關於月刊本身，我還有兩個建議：

a 論通訊欄：各縣自治工作人員如果有疑難的地方，不妨公開的發表或討論，編輯先生並可作相當的解答，

b 論各縣自治消息欄：這點可由各縣主辦自治的科長負責，一則可以互相鼓勵，一則可以使省自治總處與縣自分分處關係密切，消息靈通，

○月刊應改作旬刊。因為月刊的期間太長久，很久很久才能看到一期，這是多麼不方便，如果改作旬刊，那麼我們在不斷的努力中可以隨時得到一些指點：

上列這幾點都是我幾月來所感覺的，特此寫出來，請你們斟酌！我們為得宣傳自治，自五月一日起曾經出了一種自治周報，現在已出到第十一期了，特各檢一份，以備採擇！不過，太初稚太淺薄了，自己實在有點慚愧！敬祝努力！

陳曼郎 七月十日於上饒縣政府

致八十一縣縣長請派銷江西自治月刊函

逕啓者。本處議定發行江自治月刊。前經印發徵文啓，及徵文條例。函達台端。諒沐洞悉。現此項月刊。已經出版。合行檢發△份分作△包郵寄。請費神查收。派銷。貴縣自治籌備分處。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各局。及各區區公所等機關。倘鄉鎮各公所已經成立如欲購買者。請由貴政府彙齊。函達敝處發行所照寄。至收集報費郵費一節。希即查照民政廳發行公報辦理。此致

某某縣縣長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自治月刊委員會啟八月 日

創刊號勘誤表

涂祕書	湖霖祝詞	第三行	滌之下	必誤心
發刊詞	第四頁	第十五行	公團爲下	獨誤燭
類	第五頁	第七行	廢者廢之下	與誤與
類	第六頁	第八行	興辦南下	通誤道
類	第四頁	第十行	又復濫下	竽誤竽
論說	規類	第三行	慣例公下	攢誤推
法規	類	第十頁	辦理下	編誤偏
同	類	第十二頁	前奉內下	政誤改
同	類	第十三頁	求該下	該聞二字顛倒
同	類	第七行	者應下	由誤理
同	類	第一行	巡遷區下	屬誤厲
同	類	第十行	其字下	脫一詳字
同	類	第九行	機要文下	脫一稿字
同	類	第七行	方得下	開誤明
類	類	第六行	括弧內	各內二字顛倒
類	類	第二十一頁	不知係下	寥誤寥
類	類	第十四頁	落一何字	
類	類	第二十二頁	其他均下	
類	類	第九行		

表冊類 第十三頁 第十二行

第二職下 學業二字顛倒

第二十七頁 第二十八頁

後脫漏一行 第五行

第二區檢以羹籍貫資格同前

同頁 同頁

第字下 三誤

區誤 区

同頁 第三十頁

第十二行 第九行

東一下

備考欄 該誤試

會議紀錄類 第二頁

第十二行 第九行

兼股下

員誤 長

同類 第三頁

第六行 二十下

一誤 七

第七頁

最上一字 處誤 著

本刊徵文簡則

- 一：凡關於自治範圍之論著譯述方案表冊文藝等一律歡迎投稿
-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一經採登謹以本期刊物物奉酬
-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四：採登稿件本刊有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投稿人須載明姓名住址
- 六：投稿請寄南昌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民國十八年七月

江西自治月刊第二期

編輯者

江西自治月刊編輯部



郵費	報價
國內每冊二分	每冊大洋三角
國外每冊四分	本埠不收

發行所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印刷者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電話第一七〇號